

#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草案)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 | 目錄 |

<b>第一章 緒論</b> .....	<b>1-1</b>
<b>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基隆市國土計畫之概述</b> .....	<b>2-1</b>
第一節 範圍及面積.....	2-1
第二節 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2-2
第三節 現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 及面積.....	2-12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資源之空間分布區位.....	2-15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2-23
<b>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b> .....	<b>3-1</b>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3-20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3-32
<b>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b> .....	<b>4-1</b>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4-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4-11
<b>第五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b> .....	<b>5-1</b>
<b>附錄</b>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1
附錄二 基隆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資料時間 113 年 4 月 30 日）.....	附 2-1
附錄三 基隆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時間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 3-1
附錄四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	附 4-1
附錄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	附 5-1

## | 圖目錄 |

圖 2-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	2-1
圖 2-2	基隆市空間發展策略架構示意圖 .....	2-4
圖 2-3	基隆市區域發展定位示意圖 .....	2-5
圖 2-4	基隆市國土城鄉發展結構示意圖 .....	2-8
圖 2-5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	2-11
圖 2-6	基隆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分布示意圖 .....	2-12
圖 2-7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	2-13
圖 2-8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布示意圖 .....	2-14
圖 2-9	災害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	2-16
圖 2-10	生態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	2-17
圖 2-11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	2-19
圖 2-12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	2-20
圖 2-13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	2-24
圖 2-14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	2-25
圖 3-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示意圖 .....	3-25
圖 3-2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示意圖 .....	3-26
圖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調整依據 .....	3-27
圖 4-1	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依地籍）－調整前 .....	4-2
圖 4-2	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依地籍）－調整後 .....	4-2
圖 4-3	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依規劃原意） .....	4-2
圖 4-4	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二示意圖（依規劃原意） .....	4-2
圖 4-5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併入毗鄰分區）－調整前 .....	4-2
圖 4-6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併入毗鄰分區）－調整後 .....	4-2
圖 4-7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依原區計特專區範圍）－調整前 .....	4-3
圖 4-8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依原區計特專區範圍）－調整後 .....	4-3

---

圖 4-9	分區界線無法接合示意圖 .....	4-3
圖 4-10	沿既有地籍線接合及調整後示意圖 .....	4-3
圖 4-11	得納入城 2-1 原則示意圖 (原則 1) —調整前 .....	4-5
圖 4-12	得納入城 2-1 原則示意圖 (原則 1) —調整後 .....	4-5
圖 4-13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示意圖 (原則 2) —調整前 .....	4-7
圖 4-14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示意圖 (原則 2) —調整後 .....	4-7
圖 4-15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示意圖 (原則 8) —調整前 .....	4-7
圖 4-16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示意圖 (原則 8) —調整後 .....	4-7
圖 4-17	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示意圖 (長安社區) .....	4-8

## | 表目錄 |

表 2-1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彙整表.....	2-12
表 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彙整表.....	2-13
表 2-3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彙整表.....	2-14
表 2-4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彙整表.....	2-21
表 2-5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表.....	2-23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2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3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4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5
表 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5
表 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6
表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8
表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8
表 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9
表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0
表 3-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1
表 3-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2
表 3-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3
表 3-14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3-16
表 3-15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	3-17
表 3-16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3-19
表 3-17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表.....	3-24
表 3-18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基隆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31

表 4-1	特定專用區範圍劃設原則說明表.....	4-5
表 4-2	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說明表.....	4-6
表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4-9
表 4-4	本案執行過程重要會議紀要.....	4-11

##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基隆市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依據及說明。

##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基隆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本章所述基隆市國土計畫內容節錄自基隆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 第一節 範圍及面積

#### 一、陸域

陸域範圍含括基隆市行政轄區：中山區、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共計7個區，面積約13,276公頃（詳圖2-1）。

#### 二、海域

依據108年7月12日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面積約357,84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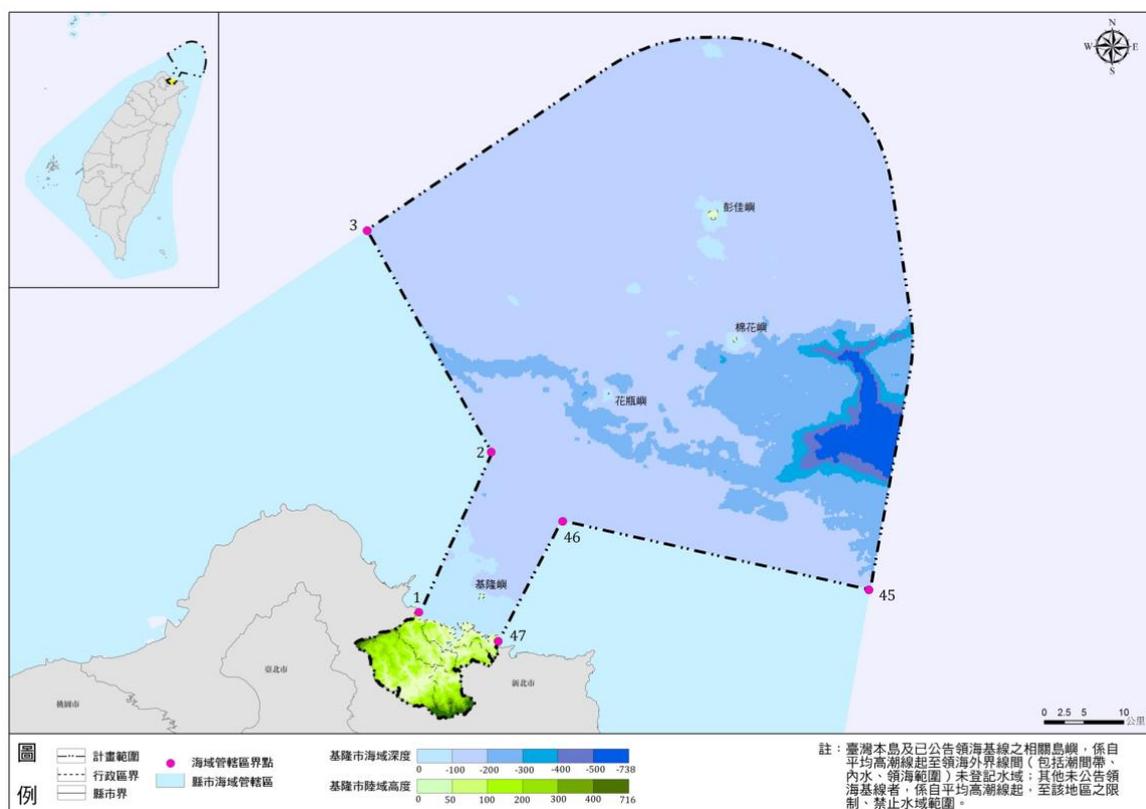


圖 2-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二節 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一、空間發展構想

#### (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願景與定位

本市國土計畫發展目標「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及「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空間發展定位則包含做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及營造宜居新創的山海城市。

#### 1. 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

##### 1-1 首都圈海洋生活及產業研發重鎮

- A. 基隆市位於臺北首都生活圈與桃園機場、臺北港肩負首都圈空運、海洋貨運、海洋客運之機能，作為聯繫首都圈核心東側發展之「國家海洋門戶」角色。
- B. 基隆市未來將透過河谷廊帶與首都圈相互連結成就次世代首都發展新成長動能，並以海洋國家門戶強化自身港灣城市角色，提供智慧化之產業及貨旅運機能、營造海洋生活及觀光休憩核心、實踐海洋文化教育並培養海洋國家意識，以及河谷廊帶棕地產業轉型等 4 機能，型塑海洋門戶之發展定位及特色。

##### 1-2 北海岸及東北角區域核心

- A. 基隆市除作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外，亦須扮演聯繫北海岸及東北角各鄉鎮之核心，提供日常購物及娛樂消費中地服務機能。
- B. 隨著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遊憩廊帶成形，本市應積極聯繫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資源，提升優質服務及宜居生活環境。

##### 1-3 都會區域整合及合作

由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人口、空間、經濟、運輸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北部地區各縣市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圖 2-2、圖 2-3)。

## 2. 宜居新創山海城

基隆市以坡地為主的空間結構，早期隨港口貨運發展向都市周邊坡地開發，形成「港—城—丘」空間景觀。為突顯山海空間特色，應積極爭取投入重大建設及規劃，改善市港生活、產業及交通環境，提供優質海洋生活、親水遊憩空間、產業投資環境，吸引國際郵輪旅客、海洋科技產業及人才進入本市。同時善用自然生態結合文化資源，發揚本市特色，創造培養基隆生活風格環境。

基隆應以「市港合作」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溝通平台等模式，同步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包含：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捷運（規劃中）及大眾運輸系統、歷史場景再現及水環境建設等，積極改善市港生活、產業及交通環境，提供優質海洋生活、親水遊憩空間、產業投資環境，吸引國際郵輪旅客、海洋科技產業及人才進入本市。同時善用自然生態環境並結合獨特歷史文化資源，發揚海洋文化與特色，作為我國步入人口數降低下實踐轉型城市（shrinking city）之先驅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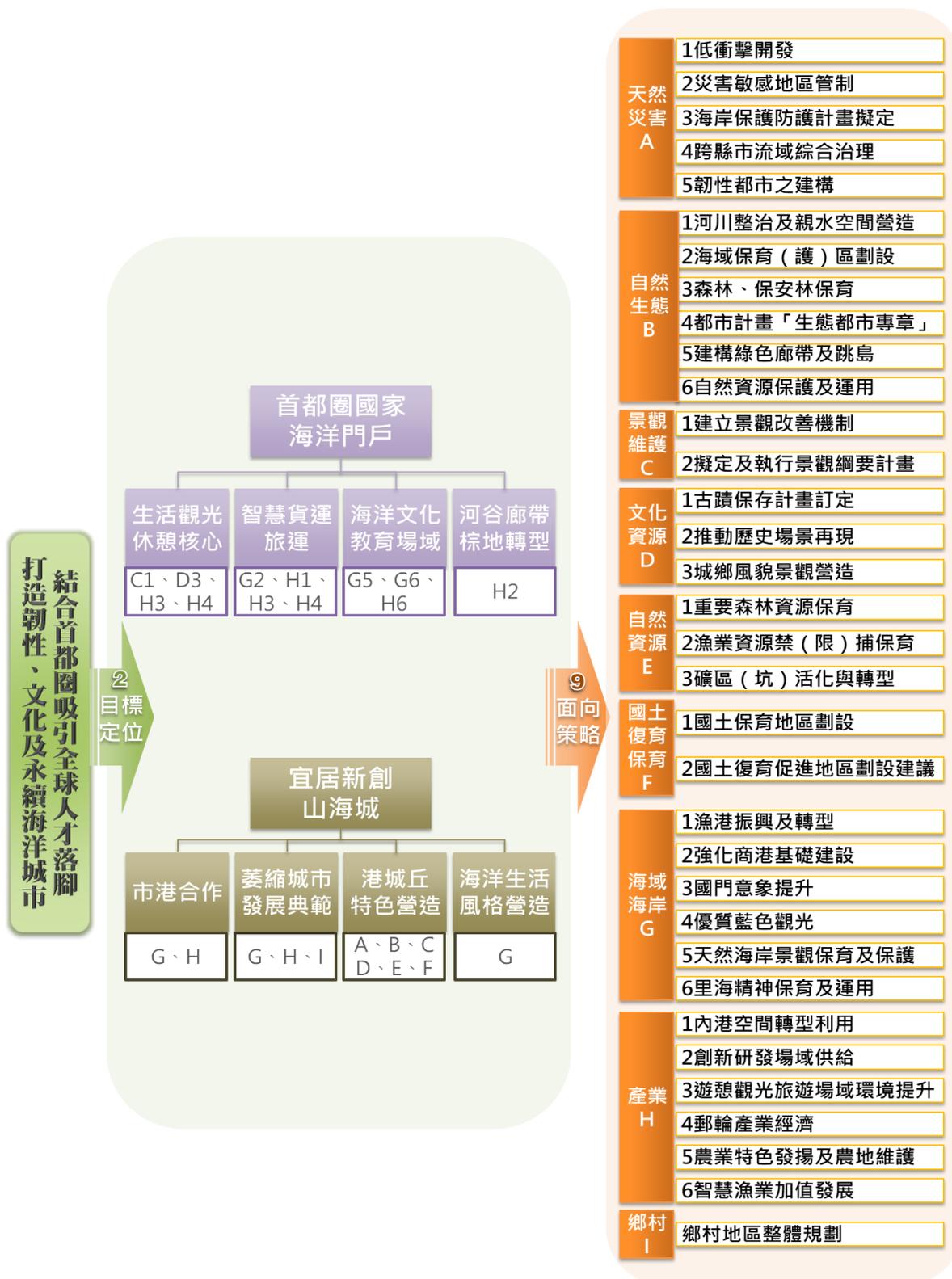


圖 2-2 基隆市空間發展策略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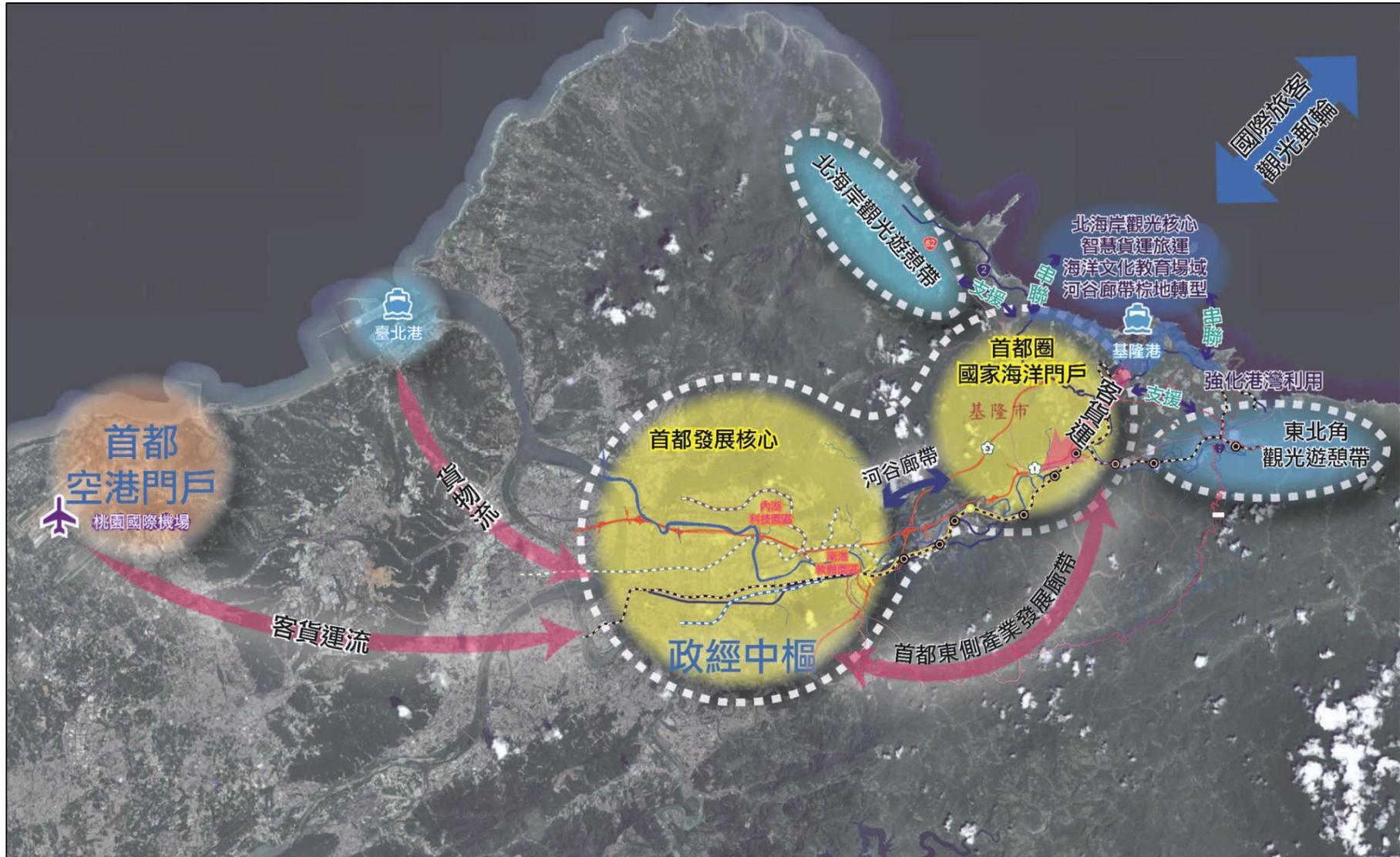


圖 2-3 基隆市區域發展定位示意圖

## (二)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 1. 四大次分區

#### 1-1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 A. 基隆港為我國重要國際物流及人流入境之門戶，港區及周邊之都市發展用地為本市重要發展地區
- B. 本地區藉由投入重大建設，包含東櫃西遷、城際轉運站、山海城串聯步道等，並透過市港合作改善港區水質、創造多元使用，並利用港埠轉型發展新型態產業，引進郵輪產業、智慧化貨港倉儲、海事金融、配套商業服務、文化創意及海洋科技產業活動進駐，為本市重要發展極。

#### 1-2 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 A. 基隆河河谷廊帶為未來首都圈東側具潛力之產業發展廊帶，可連結既有臺北市南港、內湖、新北市大汐止及本市六堵等地之產業群聚地區，並支援港灣地區新興產業發展。
- B. 透過本地區產業、倉儲機能及區位連結首都核心之地理優勢，導入基隆捷運（規劃中）、未來路網支線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等重大建設，規劃交通、社福、居住等機能，除扮演首都圈之產業發展儲備腹地外，亦能作為我國海洋產業發展場域，將作為未來本市新興發展熱點。

#### 1-3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包含非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土地應維繫良好的生態資源，以低度開發行為為主，並以生態環境最低干擾為原則。以既有休閒產業及山林遊憩資源打造本市生態綠廊及山林空間，加強天然棲地保育。

#### 1-4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除了基隆港周遭地區及基隆河河谷廊帶外之既有發展地區，本地區多以山坡地住宅社區為主，提供前述發展策略區及首都圈發展之住宅環境及地區性服務機能。藉由坡地空間特性持續改善生活環境及品質，並在國土保育保安及保障既有發展權益下，檢討土地使用合宜性。

## 2.四條空間發展軸

### 2-1 市港共生軸

以微笑港灣發展理念串聯基隆港東西兩岸，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建設，積極改善港區水質、親水遊憩水岸空間，營造市民及國際旅客進入首都東側國門意象。市府與港埠規劃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合作，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戰略開發新生之都市發展用地，作為次世代經濟發展再生核心。

### 2-2 產業發展軸

建構首都圈東側產業儲備基地，建構融合產業、智慧倉儲、社會青年住宅、智慧運輸及韌性都市理念之產業園區開闢模式，完善鐵公路等交通系統連結西岸貨櫃智慧物流區、大武崙工業區、河谷工業廊帶與汐止、南港、內湖之產業廊帶與運籌中心。

### 2-3 觀光遊憩軸

以郵輪產業帶來國內外旅客之發展契機，結合北海岸與東北角之發展廊帶以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凸顯基隆作為山海自然景觀與歷史上向外接觸之窗口地位，提升國內外旅客對本市山海遊憩文化港都之意象。

### 2-4 生態綠肺軸

積極維護本市自然環境棲地及具有限制開發之坡地，維繫港區獨特之港城丘空間景觀視覺以及河谷廊帶之綠色生態核之完善。內港及都市發展建成區亦透過公共設施、街角空間、閒置地區之綠化與生態透水性能，營造都市微氣候與生物多樣性廊道，作為首都生活圈之生態綠網並提升氣候變遷下的防災調適能力，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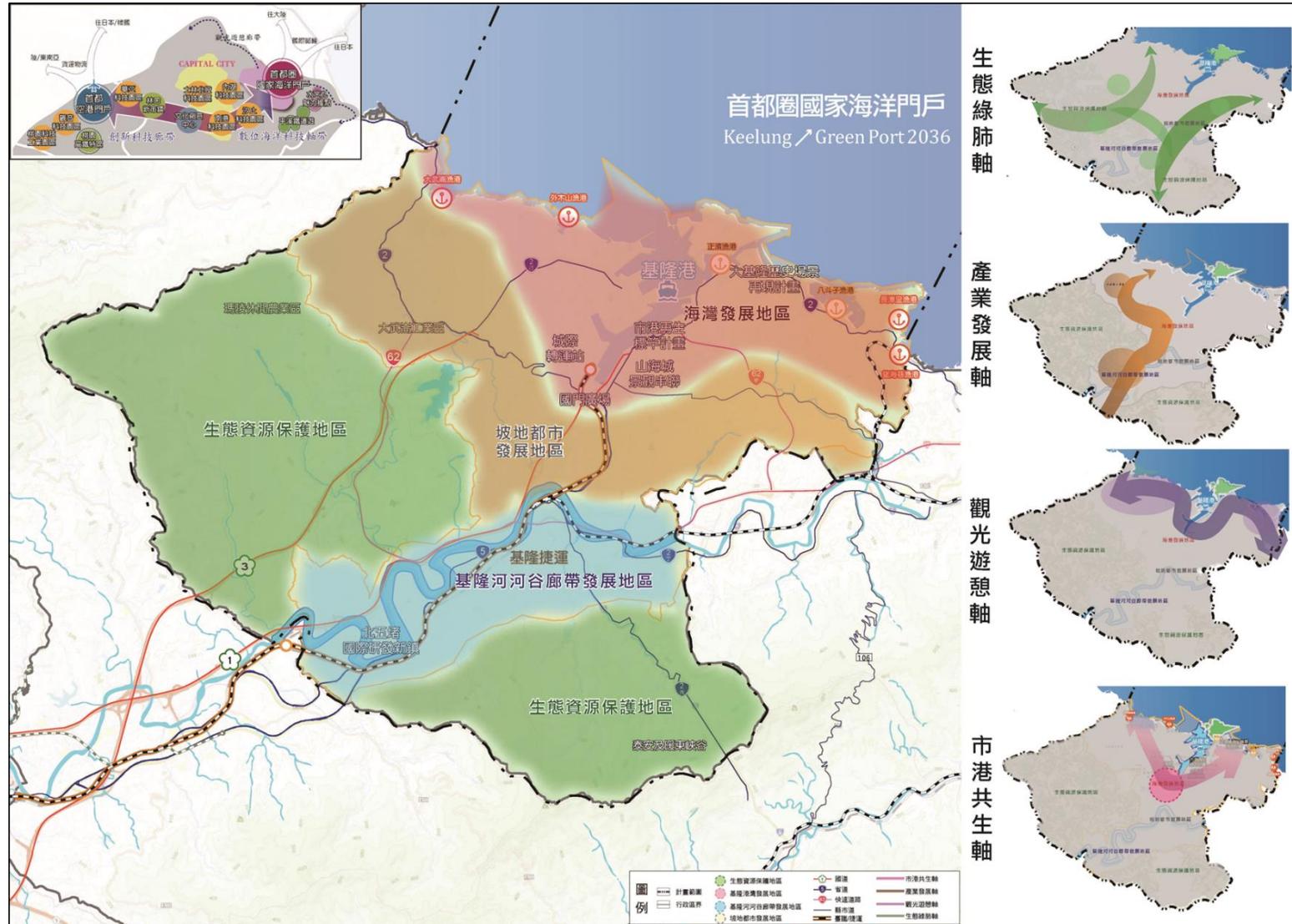


圖 2-4 基隆市國土城鄉發展結構示意圖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 整體概述

基隆市現況人口約 37 萬人，主要人口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人口僅佔 2% 約 8 千人，散佈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丙種建築用地聚落。其中本市鄉村區計 1 處，為七堵區長安里長安社區，該鄉村區人口約 2 千人，面積約 11 公頃，八成土地已為建築、交通、公共及遊憩使用，屬工商發展型一般住宅社區，主要為提供居住機能，其他生產、就業、就學機能則需依靠周邊都市計畫區提供。

除長安社區外，其餘非都市土地亦存在部分聚落，多分布於道路二側，包含七堵區華新一路西側之麗景天下、綠葉山莊社區、萬瑞快速道路七堵匝道周邊之瑪南里聚落、大華三路二側之瑪西里聚落、暖暖區台二丙線二側之暖東、暖西里聚落等。

#### 2.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考量本市非都市土地人口僅占總人口 2%，且不似其他縣市幅員廣大，故建議得將本市非都市土地視為「一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並得一併研析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互動及關聯性，據以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以整體性觀點並配合地方實際需求，針對各聚落或地區進行屬性辨識及機能配置等，促進鄉村地區均衡發展。

### (四)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瑪陵休閒農業區為本市重要休閒觀光農業發展場域，未來應以其位於臺北都會區近郊之優勢持續創新並行銷，提升知名度並發展特色農產及體驗。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縣市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品質，考量本市地形及土地使用，以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內農牧用地面積作為宜維護農地標的。

##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 (一)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

#### 1.都市計畫

本市計有 1 處都市計畫區，其總面積約為 7,739.50 公頃。

####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主要係以鄉村區及工業區為主要發展地區，惟本市並無劃設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本市鄉村區面積約 11.07 公頃，分布於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地區。

#### 3.新增產業用地

依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用地缺口約為 63.77 至 68.87 公頃，惟應以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內及鄰近非都市土地之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

#### 4.開發許可案件

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包含：基隆嶼開發事業計畫（屬觀光遊憩型開發計畫）、七堵火炭坑灰渣掩埋場、麗景天下及綠葉山莊社區，總面積約 65.11 公頃。

5.既有發展總量：前述資料加總後約 7,815.68 公頃。

### (二) 未來發展地區

#### 1.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本市刻正辦理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捷運及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相關重大建設。除基隆捷運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亦包含周遭零星非都市土地。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在經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之範圍亦有部分超出目前辦理填海造陸之範圍。

爰此，前述範圍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約 10.10 公頃）及協和電廠更新計畫中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範圍（扣除已列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三 5.29 公頃後，其餘列入中長程發展範圍約 6.76 公頃<sup>註1)</sup> 列入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實際開發範圍應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

### (三) 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彙整

將前述既有發展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總量、區位及相關重大建設等進行彙整，未來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約 7,838 公頃，分布情形詳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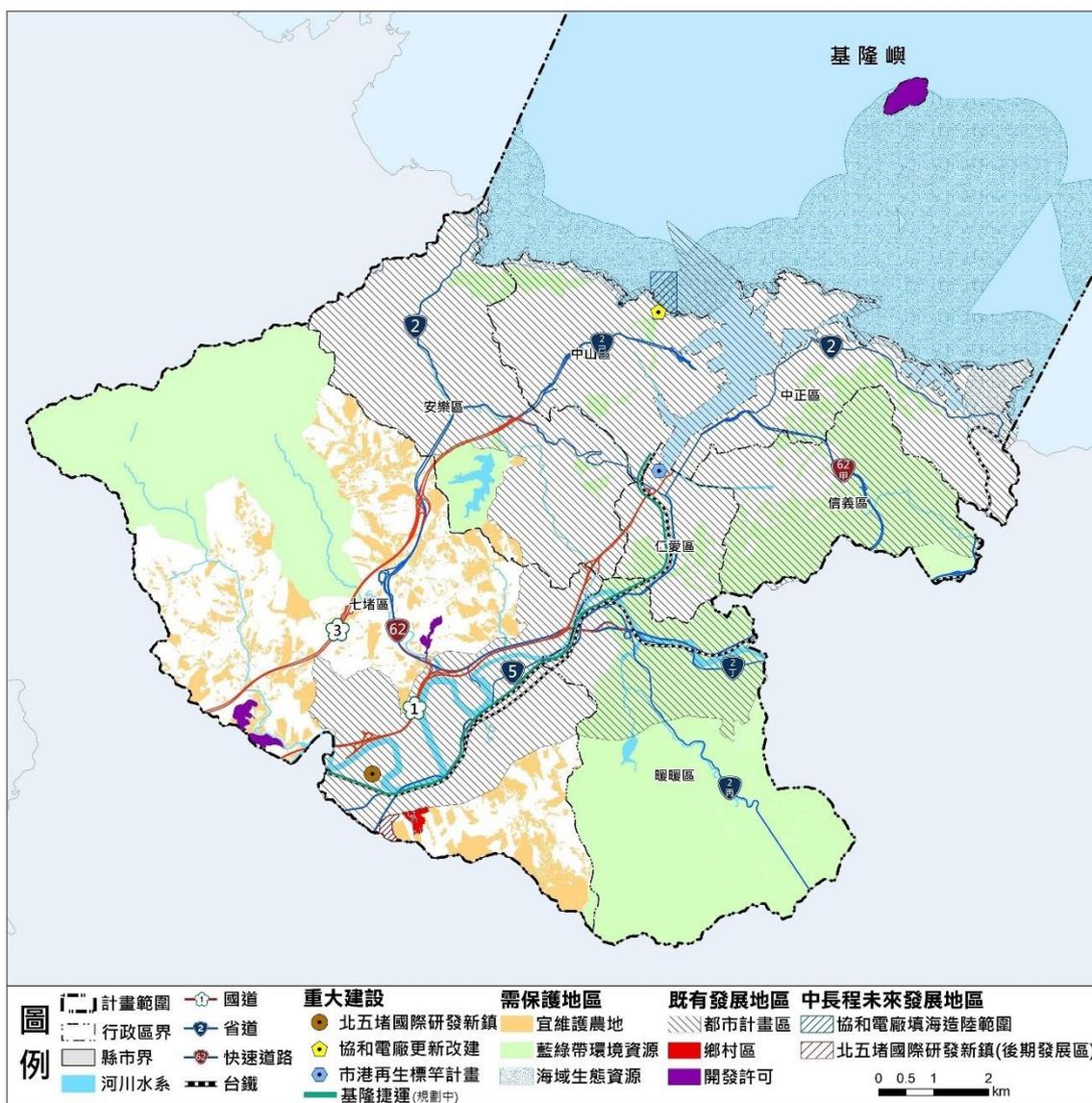


圖 2-5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sup>註1)</sup>以 GIS 量取面積約為 6.76 公頃，後續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 第三節 現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一、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都市計畫區屬都市發展用地共計 4,184.74 公頃，主要為公共設施用地 1,930.44 公頃，其次為住宅區 1,412.14 公頃；非都市發展用地為 3,554.76 公頃，主要為保護區 2,722.32 公頃，如表 2-1、圖 2-6 所示。

表 2-1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 (公頃)				總計(公頃)
都市發展地區	住宅區	1,412.14	油庫專用區	196.39	7,739.50
	商業區	119.31	公共設施用地	1,930.44	
	工業區	236.70	其他	125.51	
	倉儲區	164.25	小計	4,184.74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20.25	水源特定保護區	7.04	
	保護區	2,722.32	其他	650.40	
	河川區	154.75	小計	3,55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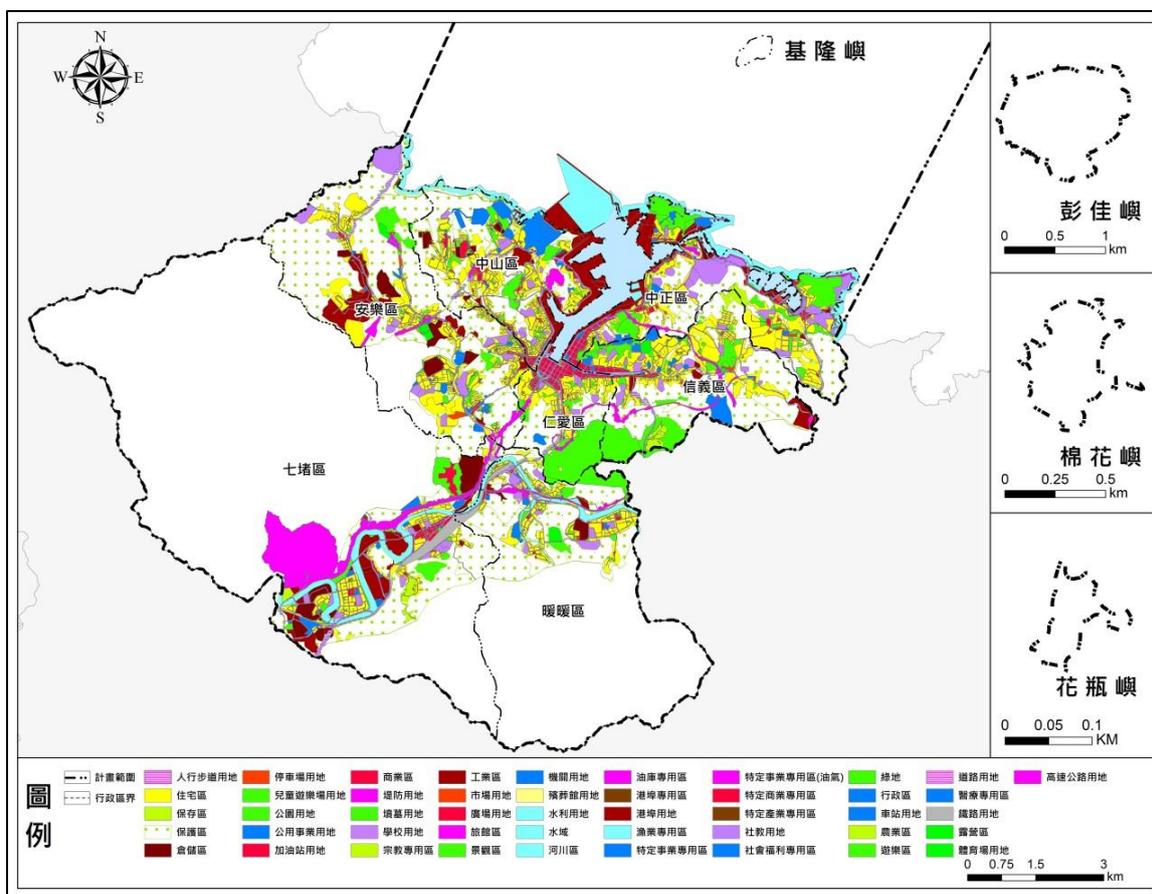


圖 2-6 基隆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分布示意圖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有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海域區等 7 種使用分區，面積為 6,150.95 公頃（不含海域區）。主要為山坡地保育區約 4,427.91 公頃，其次為森林區約 1,513.70 公頃；再其次為特定專用區約 161.65 公頃，而海域區則約為 357,846 公頃，如表 2-2、圖 2-7 所示。

表 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特定農業區	--	--	風景區	21.24	0.34
一般農業區	--	--	國家公園區	--	0.00
鄉村區	11.07	0.18	河川區	15.38	0.25
工業區	--	--	特定專用區	161.65	2.63
森林區	1,513.70	24.61	小計	6,150.95	100.00
山坡地保育區	4,427.91	71.99	海域區	357,84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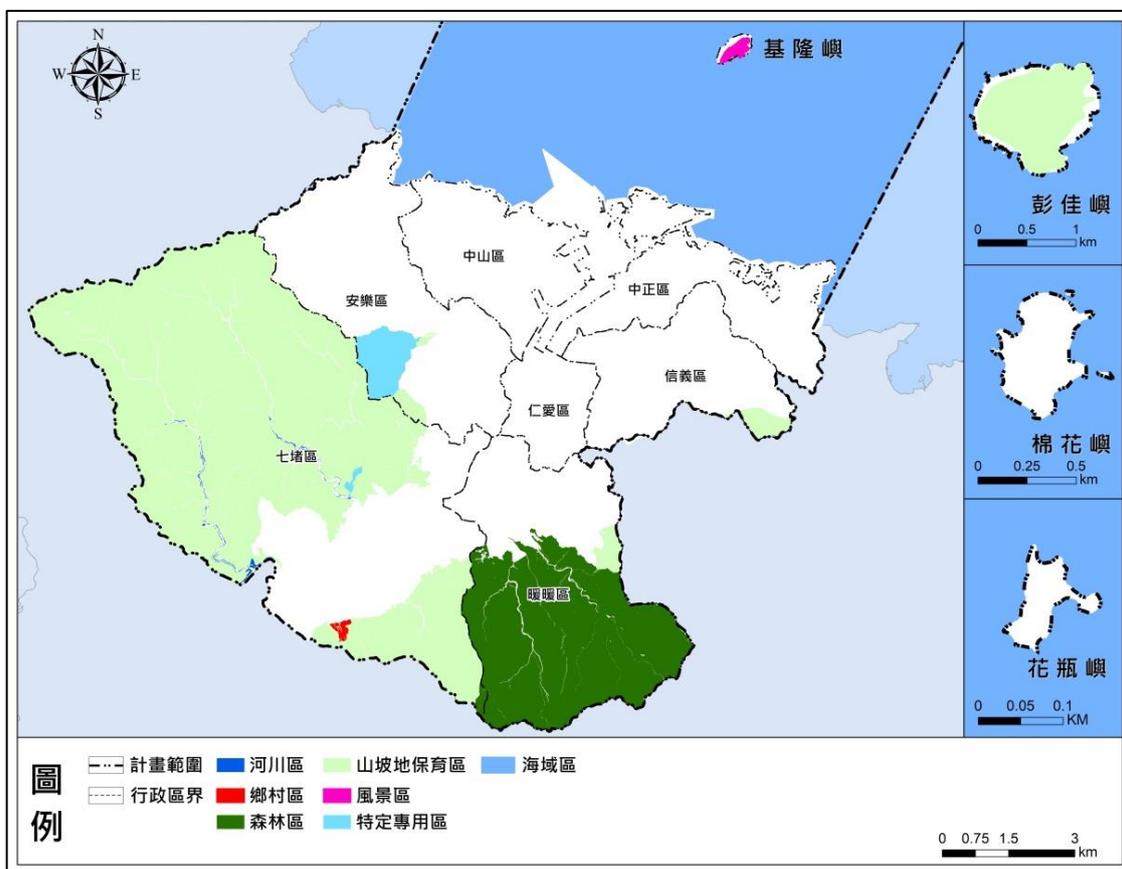


圖 2-7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基隆市內非都市土地編定計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礦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等 13 種使用地，截至 108 年初非都市土地已編定使用地之面積為 6,152.95 公頃（不含海域用地）。主要為林業用地約 2,444.36 公頃，其次為農牧用地約 1,656.73 公頃；而海域用地則約為 357,846 公頃，如表 2-3、圖 2-8 所示。

表 2-3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彙整表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比例 (%)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比例 (%)
甲種建築用地	--	--	水利用地	33.12	0.54
乙種建築用地	9.33	0.15	遊憩用地	6.34	0.10
丙種建築用地	47.56	0.77	古蹟保存用地	--	--
丁種建築用地	15.19	0.25	生態保護用地	--	--
農牧用地	1,656.73	26.93	國土保安用地	1,434.46	23.31
林業用地	2,444.36	39.73	殯葬用地	15.96	0.26
養殖用地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6.16	2.86
鹽業用地	--	--	暫未編定用地	132.16	2.15
礦業用地	17.41	0.28	小計	6,152.95	100.00
窯業用地	--	--	海域用地	357,846.00	--
交通用地	164.17	2.6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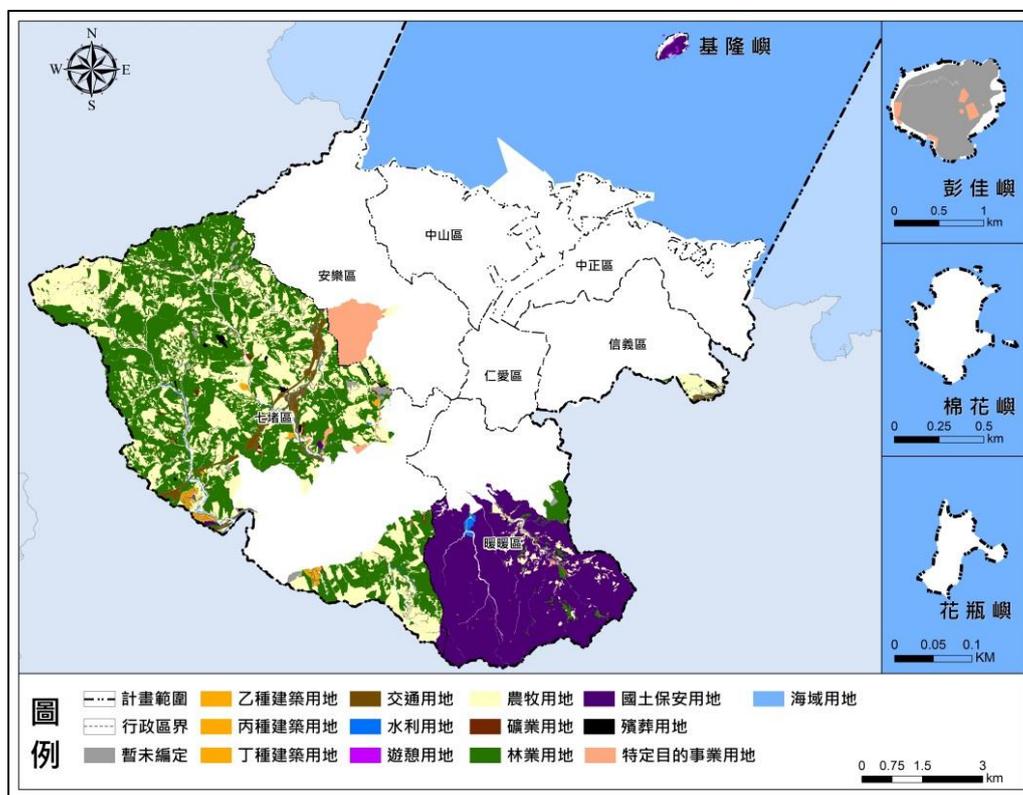


圖 2-8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布示意圖

## 第四節 天然災害及自然資源之空間分布區位

針對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等不同特性「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及區位分布說明如下：

### 一、天然災害

有關災害敏感之環境敏感項目如以下說明，分布於基隆市情形詳圖 2-9 所示。

- (一)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 (二) 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水庫集水區。2.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 (三) 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 (四) 山坡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 (五) 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 (六)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七)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八) 地下水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公告地下水管制區。
- (九)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十) 海堤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 (十一) 淹水風險：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
- (十二)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 (十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本法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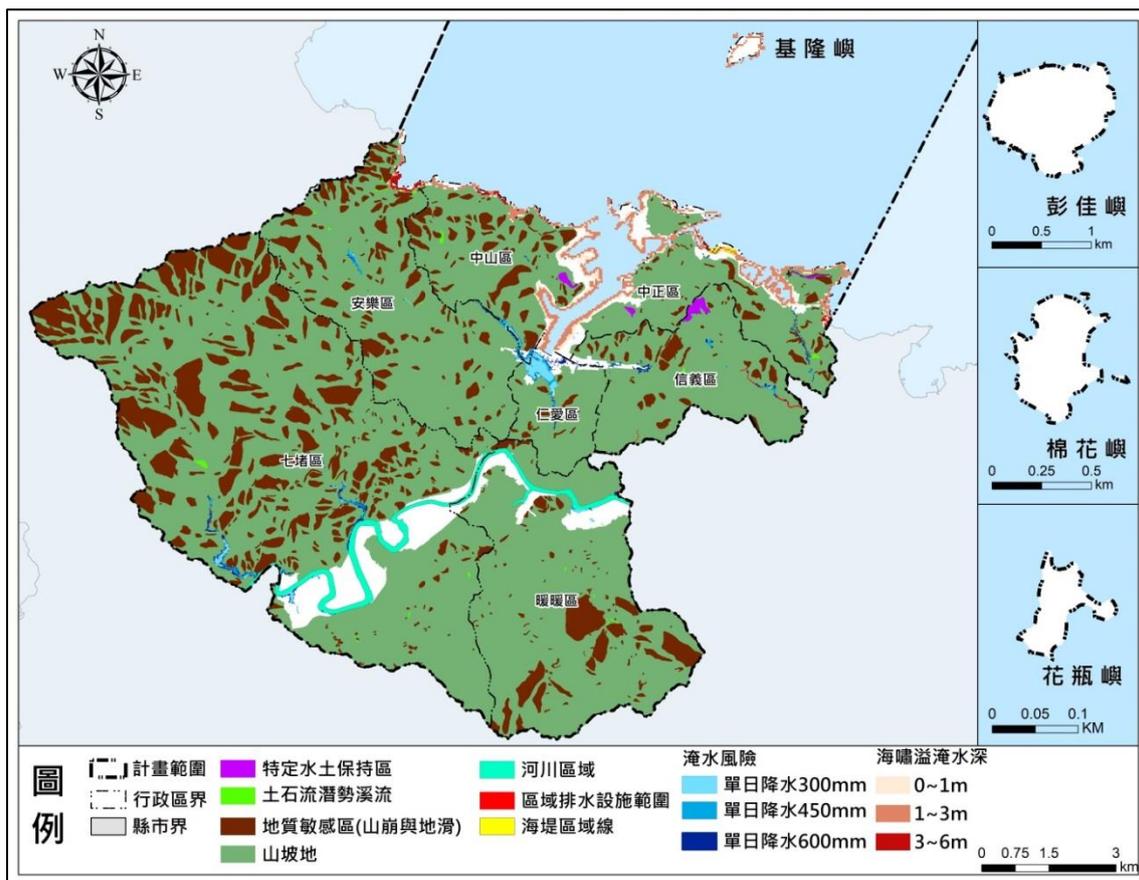


圖 2-9 災害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 二、自然生態

有關生態敏感之環境敏感項目如以下說明，分布於基隆市情形詳圖 2-10 所示。

- (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

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二) 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 (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地區：1.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2. 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3. 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4. 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 (五) 自然保護區：依據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 (六)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 (七) 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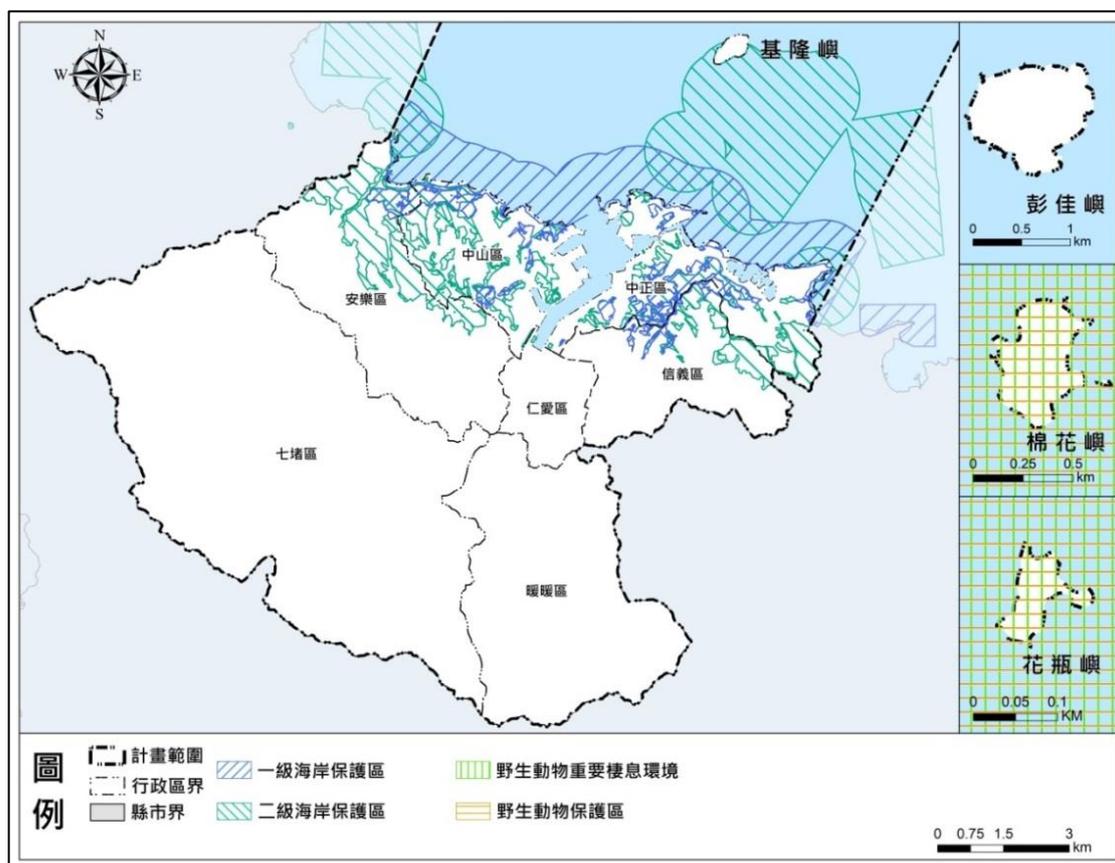


圖 2-10 生態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有關文化景觀敏感之環境敏感項目如以下說明，分布於基隆市情形詳圖 2-11 所示。

- (一)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考古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三)聚落建築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四)文化景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五)史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六)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七)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八)水下文化資產：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資產。
- (九)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 (十)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十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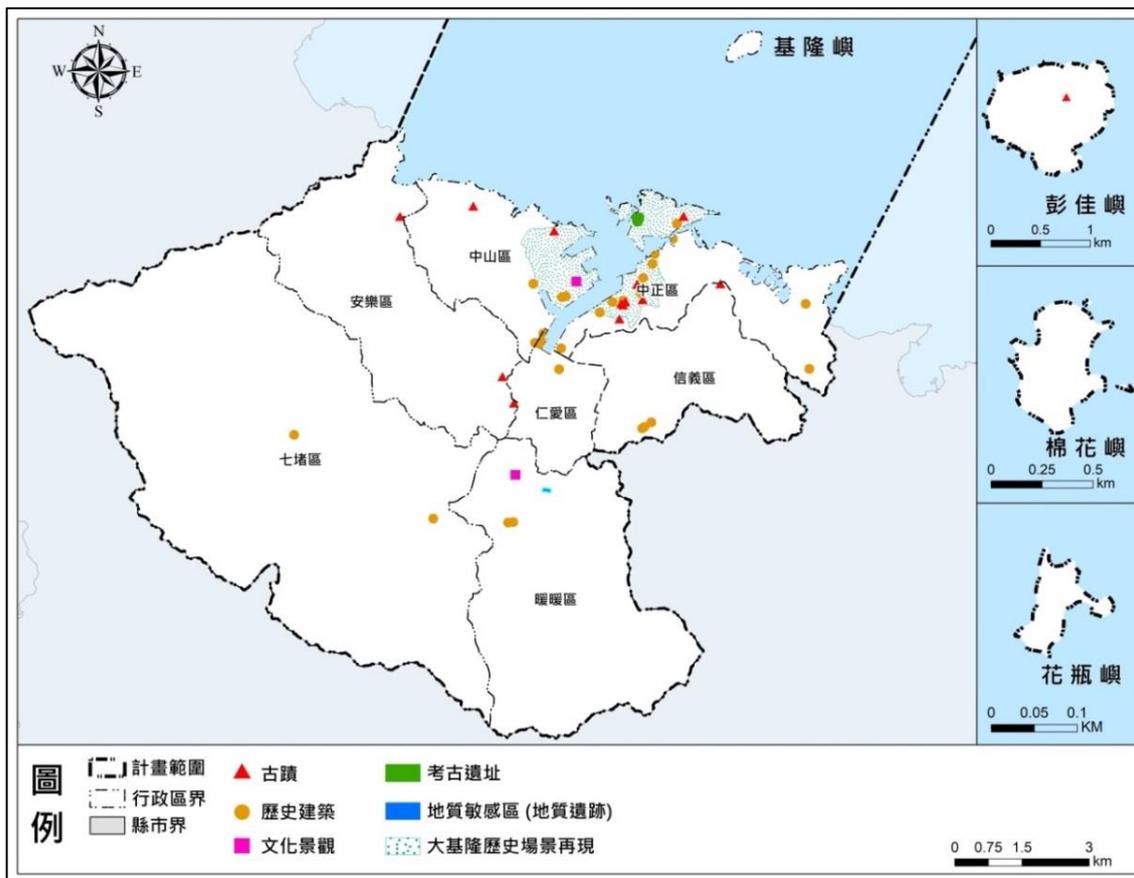


圖 2-11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 四、自然資源

有關資源利用敏感之環境敏感項目如以下說明，分布於基隆市情形詳圖 2-12 所示。

- (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非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依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 (四) 水庫蓄水範圍：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 (五)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 (六)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 (七)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八)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九)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十)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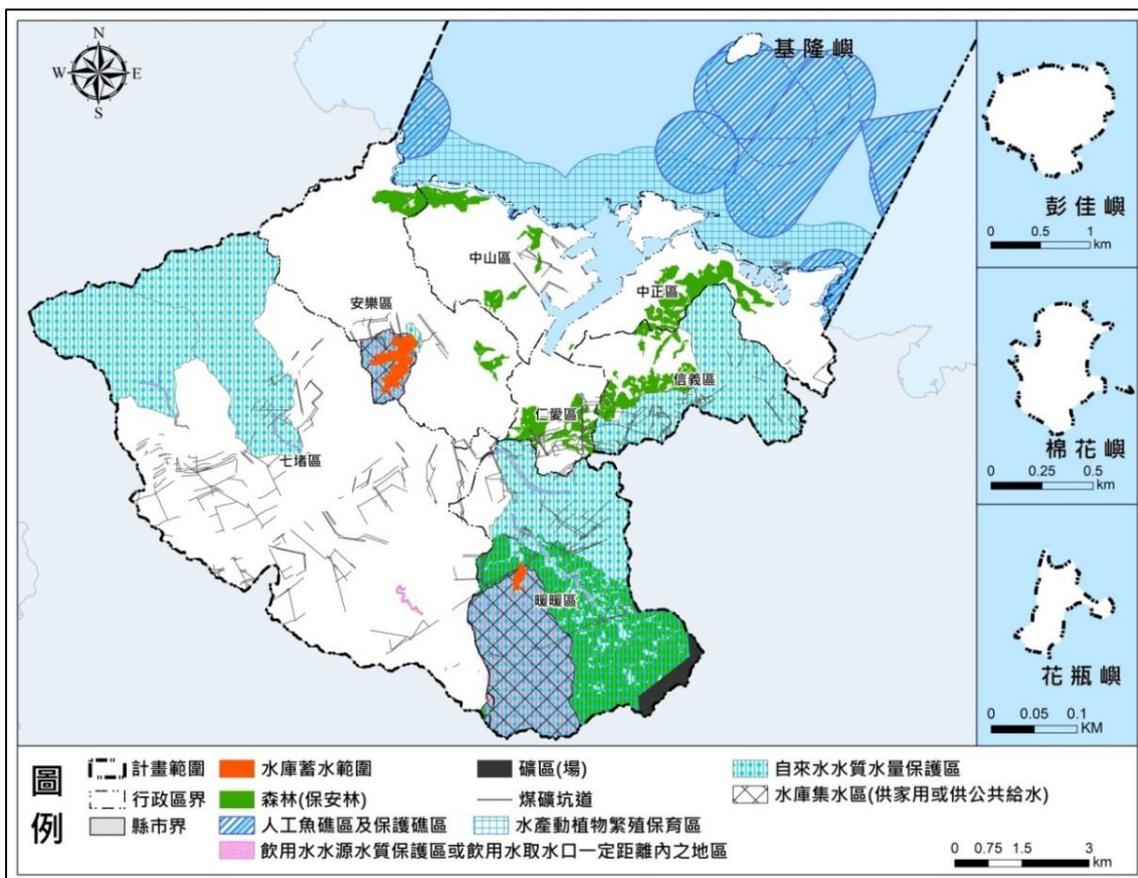


圖 2-12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 五、小結

總計前述四種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詳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彙整表

分類	項目	面積（公頃）
資源 利用 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867.6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596.37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 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sup>註2</sup>	809.44
	水庫蓄水範圍	65.78
	森林 <sup>註3</sup>	1,851.1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無） <sup>註1</sup>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402.33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 地區 <sup>註4註5</sup>	68.40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無） <sup>註1</sup>
生態 敏感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664.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無） <sup>註1</sup>
	自然保留區	（無） <sup>註1</sup>
	野生動物保護區	16.3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2.93
	自然保護區	（無） <sup>註1</sup>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3,710.02
文化 景觀 敏感	重要濕地	（無） <sup>註1</sup>
	古蹟	77.64
	考古遺址	7.35
	聚落建築群	（無） <sup>註1</sup>
	文化景觀	4.86
	史蹟	（無） <sup>註1</sup>
	歷史建築	點狀資料
	紀念建築	（無） <sup>註1</sup>
	水下文化資產	（無） <sup>註1</sup>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無） <sup>註1</sup>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無） <sup>註1</sup>
災害 敏感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28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無） <sup>註1</sup>
	特定水土保持區	22.85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6.09
	山坡地	12,287
	河川區域	177.14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 級管制區	（無） <sup>註1</sup>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51	

分類	項目	面積（公頃）
	地下水管制區	（無） <sup>註1</sup>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182.93
	海堤區域	8.51
	淹水風險	630.63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無） <sup>註1</sup>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無） <sup>註1</sup>

註 1:面積欄位（無）表示基隆市範圍內無此項環境敏感項目分布。

註 2:基隆市範圍內無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分布，故僅計算（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分布之面積。

註 3:基隆市範圍內僅有保安林，故僅計算保安林分布之面積。

註 4: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圖資為線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5:基隆市範圍內無礦業保留區分布，故僅計算礦區（場）分布之面積。

##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基隆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本市共劃設4大功能分區及12種次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等，四大功能分區共劃設12種分類，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情形如表2-5、圖2-13、圖2-14所示。

表 2-5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626.81	4,258.65
	第二類	2,483.17	
	第三類	0	
	第四類	148.6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714.06	357,559.43
	第一類之二	24,720.30	
	第一類之三	0	
	第二類	62,511.20	
	第三類	267,613.8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0	2,089.01
	第二類	0	
	第三類	2,089.01	
	第四類	0	
	第五類	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7,599.24	7,681.31
	第二類之一	11.67	
	第二類之二	65.11	
	第二類之三	5.29	
	第三類	0	

資料來源：基隆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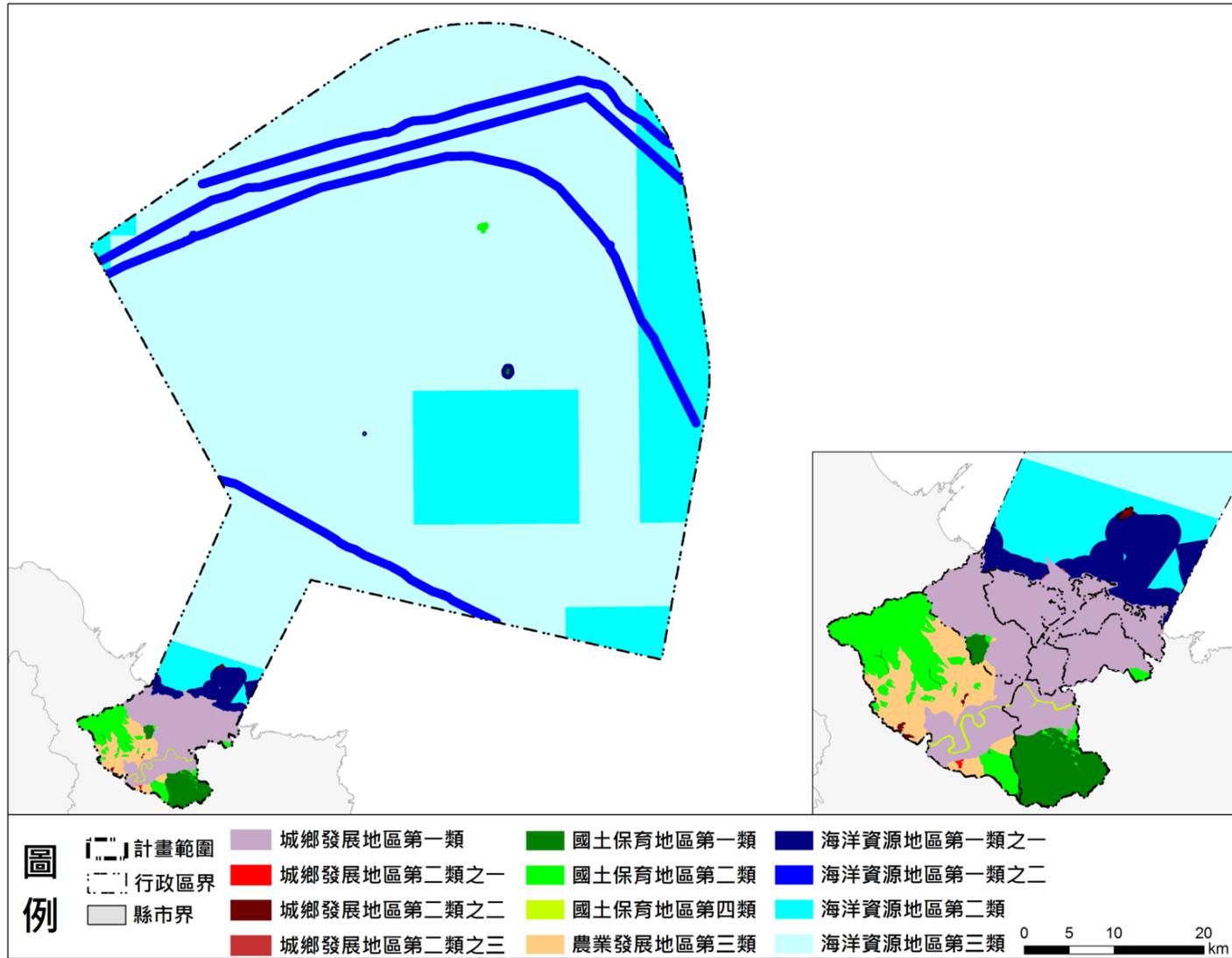


圖 2-13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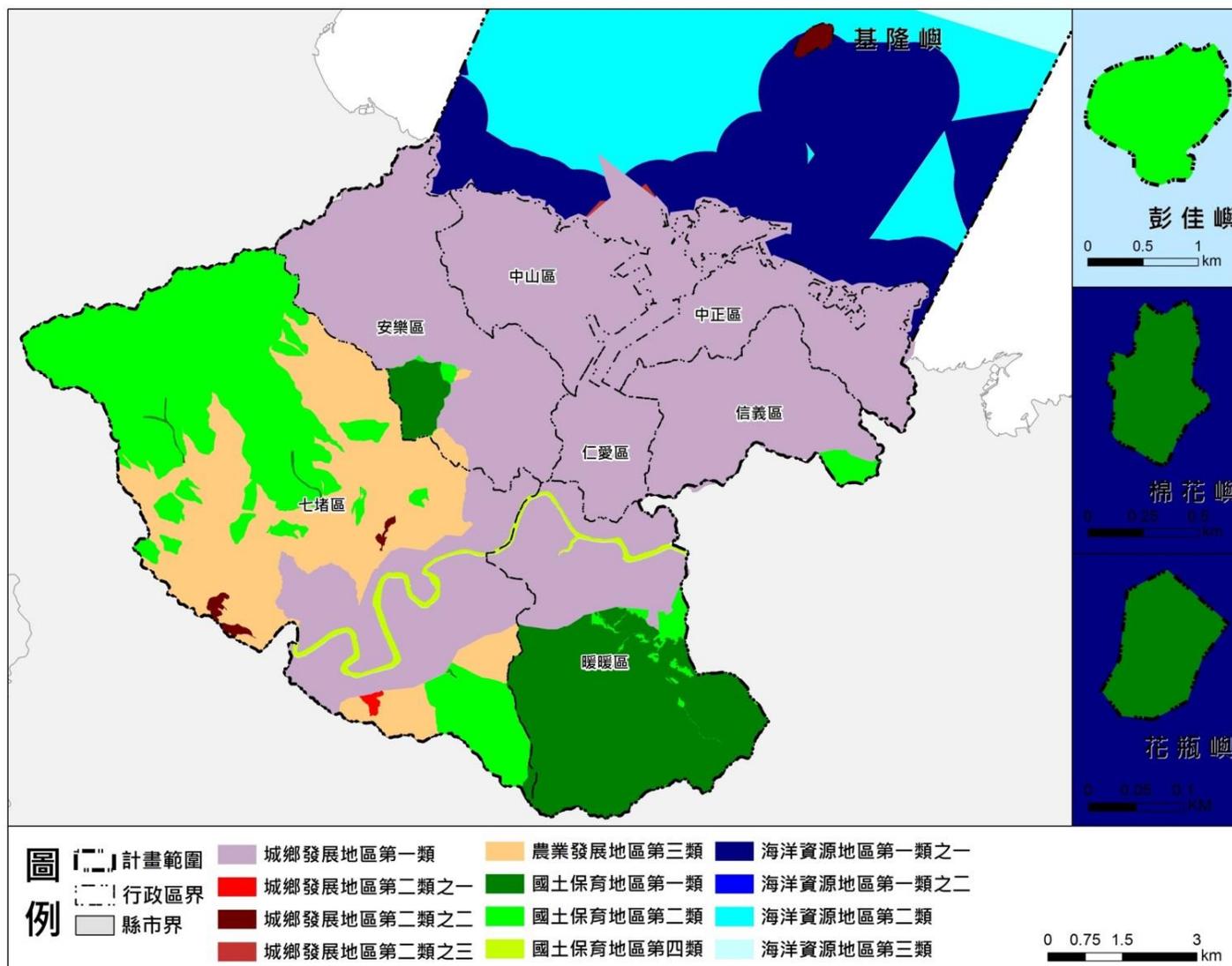


圖 2-14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 第一節 繪製說明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 國土保育地區

#####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F）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G）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B.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線及國家級重要溼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B)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C)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B.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C.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本市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考量水源取水口上游之水源在土地使用上皆應有妥善保護，故本市研議將「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繫基隆水資源及坡地保育。

### (3)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2）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 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之地區。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7.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

###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 (2) 劃設方式說明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3)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如下所述：

#####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定置漁業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區劃漁業範圍	1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港區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梁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 4.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床船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排洩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4.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2）劃設方式說明

A.臺灣本島即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 農業發展地區

####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D.養殖漁業生產區。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2）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D.養殖漁業生產區。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A.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B.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9）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A.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B.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C.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D.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2) 劃設方式說明

A.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A)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a.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 b.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
- c.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d.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e.面積總計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B)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C)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B.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表 3-10）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2）劃設方式說明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1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 城鄉發展地區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2）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 A.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C)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a. 鄉公所所在地。
  - b.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 c.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 (D)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E) 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1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 A.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位於前 A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1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A.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B.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 5.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3.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 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 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 業 發 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sup>註1</sup>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sup>註4</sup>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sup>註4</sup>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 鄉 發 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sup>註2</sup>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sup>註3</sup>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 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 （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惟本市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表 3-15）。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之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新山水庫為本市重要之水資源設施，其與周邊土地原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資源型特定專用區，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區維運管理，惟依通案原則劃設之國 1 範圍無法完整涵蓋原特定專用區範圍，為於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延續其規劃完整性與土地管理一致性，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提案同意，將新山水庫及其周邊地區屬原特定專用區範圍，權屬為國有或自來水公司之非都市土地，納為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表 3-15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	本市因地制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新山水庫及其周邊地區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權屬為國有或自來水公司之土地。
	第二類		-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
	第二類		
第三類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	本市因地制宜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	

##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 (一) 使用地編定功能

- 1.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又依據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國土計畫將採「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等 3 種方式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且依照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規定，既有可建築用地得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後，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本法規定給予補償。
- 2.考量本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第 29 條（使用許可）及第 32 條（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又前 2 類範圍係依據申請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進行管制，第 3 類則係標示該等土地已無發展權，故使用地未來功能應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

### (二) 編定方式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本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適當使用地（表 3-16）。

表 3-16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使用地編訂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界線決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以地籍線為界線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 29 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1.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 一、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惟避免本市所轄地籍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自「本市行政轄區」調整至「本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並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海域部分則以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並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及聯集都市計畫範圍線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綜上，本市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 14004.41 公頃及 358,264.22 公頃(詳表 3-17、圖 3-1、圖 3-2)；土地清冊(圖)部分，則以「本市所轄地籍」為範疇製作。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 (一) 國土保育地區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安樂、七堵、暖暖、信義等行政區，面積約 3,972.08 公頃，占計畫面積 1.07%、陸域範圍面積 28.36%。

##### 1. 第一類

依據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中央管河川)等範圍劃設，總計面積共計約 1,666.66 公頃，主要分布於安樂、七堵、暖暖等行政區。

##### 2. 第二類

- (1) 依據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2,160.77 公頃，主要分布於安樂、七堵、暖暖、信義等行政區。
- (2) 除前開範圍外，考量本市轄內基隆河各支流上游集水區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本市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精神劃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做為緩衝，後續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予以劃設。

### 3.第三類

依據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基隆市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 4.第四類

依據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144.65 公頃，主要分布於七堵、暖暖等行政區。

##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本市海域管轄且非屬都市計畫區之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358,264.22 公頃，占計畫面積 96.23%。

### 1.第一類之一

依據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劃設，面積約 2,726.17 公頃，主要分布於中山、中正區之沿海地區。

### 2.第一類之二

依據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等劃設，面積約 49,978.87 公頃，主要分布於中山、中正區之沿海地區。

### 3.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基隆市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 4.第二類

依據專用漁業權、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劃設，面積約 95,253.74 公頃，主要分布於中山、中正區之沿海地區。

## 5.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210,305.44 公頃，主要分布於中山、中正區之沿海地區。

###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七堵、暖暖、安樂等行政區，劃設面積約 2,368.61 公頃，占計畫面積 0.64%、陸域範圍面積 16.91%。

#### 1.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基隆市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 2.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基隆市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 3.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臨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368.61 公頃，主要分布於七堵、暖暖、安樂等行政區。

#### 4.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基隆市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 5.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基隆市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基隆市各行政區，面積約 7,663.72 公頃，占計畫面積 2.06%、陸域範圍面積 54.73%。

### 1.第一類

依據本市 1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7,591.07 公頃，分布於基隆市境內各行政區。

### 2.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計有 2 處，面積約 20.08 公頃，主要分布於七堵區長安社區。

### 3.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計有 3 處，面積約 52.41 公頃，主要分布於七堵區及基隆嶼。

### 4.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有 2 處，為都市計畫區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夾雜之零星未登錄地，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總計約 0.15 公頃，分布於中山區及安樂區。

### 5.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基隆市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表 3-17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處數	面積 (公頃) <sup>註</sup>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666.66	0.45
	第二類		2,160.77	0.58
	第三類		0	0
	第四類		144.65	0.04
	小計		3,972.08	1.0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726.17	0.73
	第一類之二		49,978.87	13.42
	第一類之三		0	0
	第二類		95,253.74	25.59
	第三類		210,305.44	56.49
	小計		358,264.22	96.2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0	0
	第二類		0	0
	第三類		2,371.23	0.64
	第四類	0	0	0
	第五類		0	0
	小計		2,368.61	0.6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	7,591.07	2.04
	第二類之一	2	20.08	0.01
	第二類之二	3	52.41	0.01
	第二類之三	2	0.15	0.00
	第三類		0	0
	小計		7,663.72	2.06
總計			372,268.63	100.00

註：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並以 GIS 量取計算，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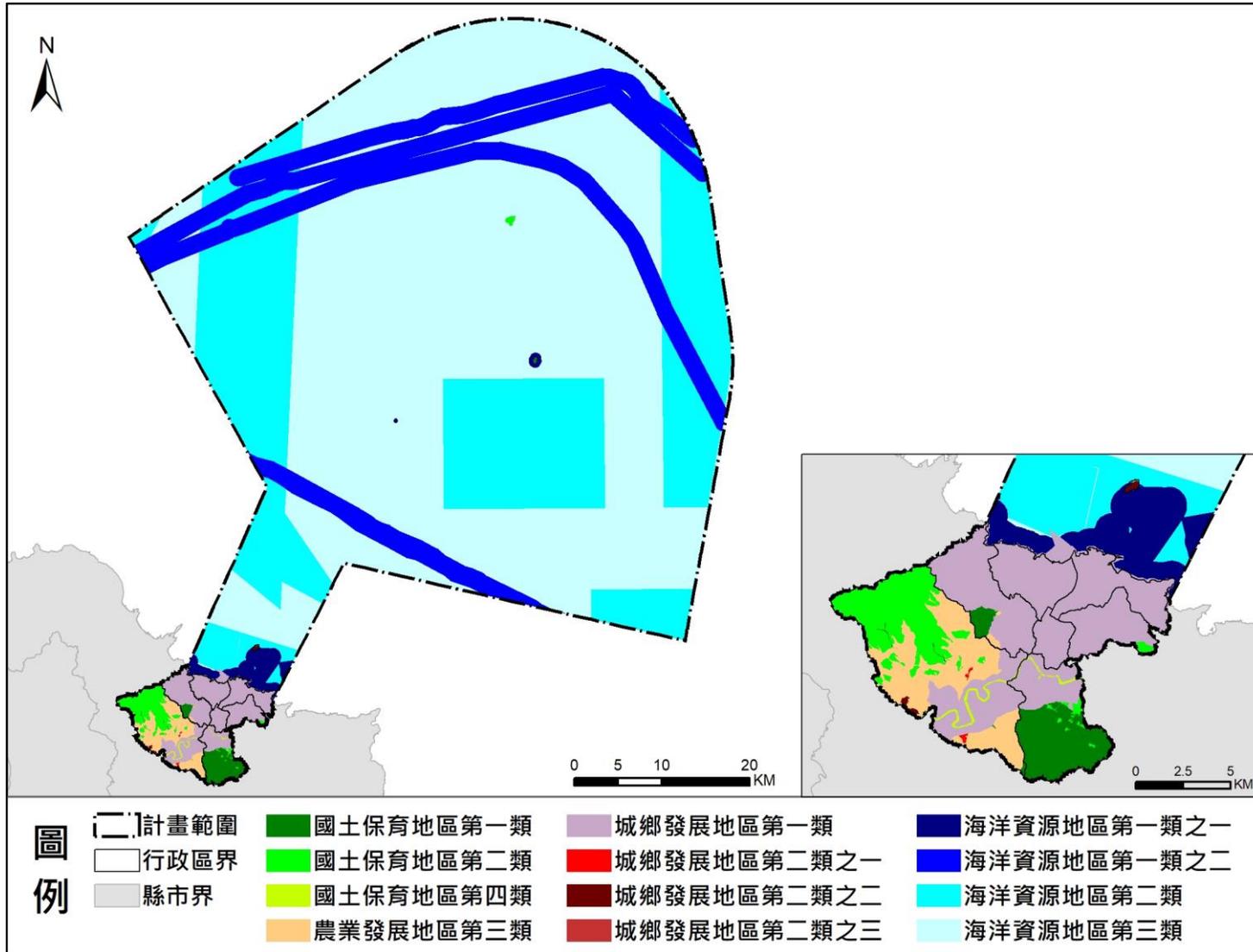


圖 3-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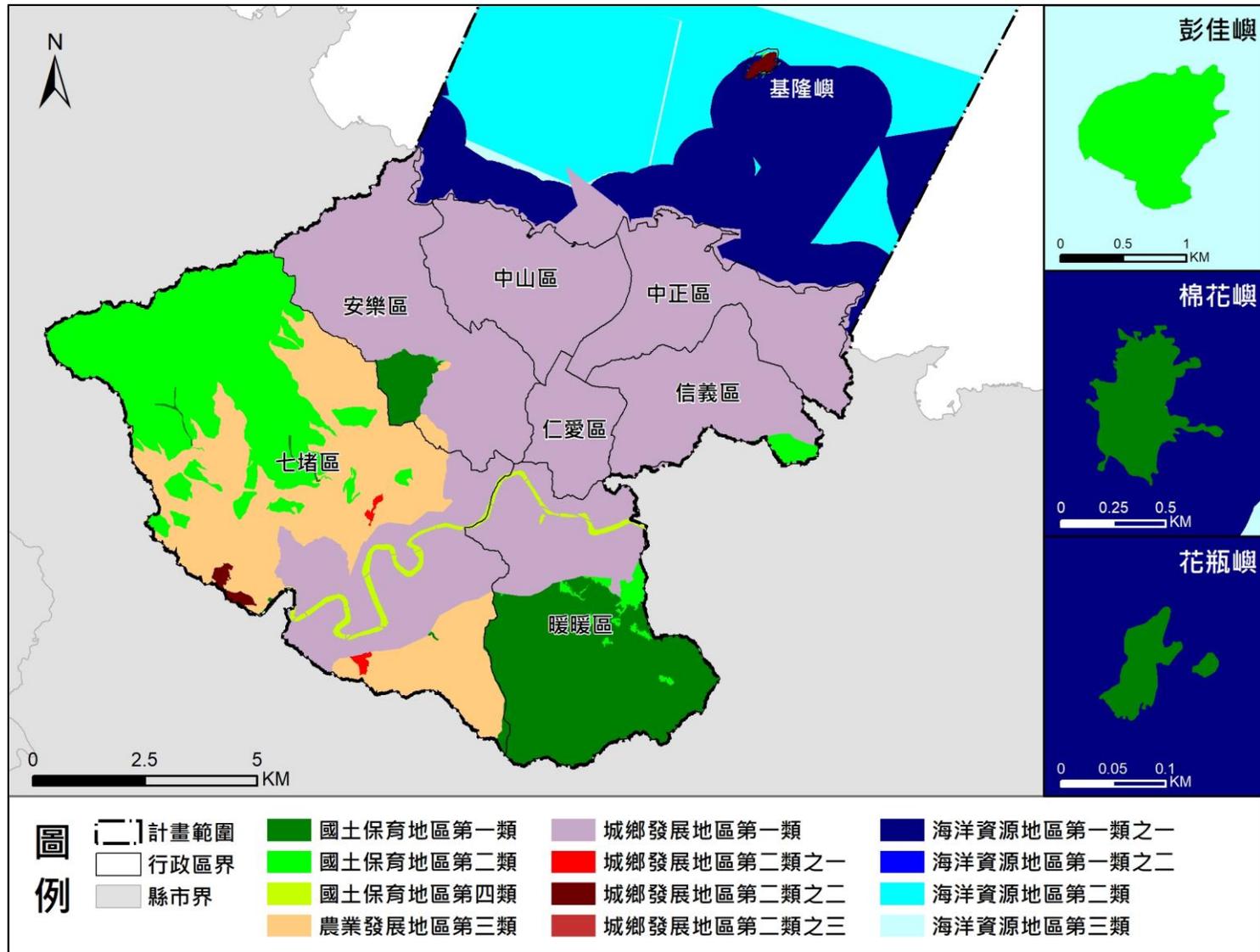


圖 3-2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示意圖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依循本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劃設內容，除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情形外，尚不得任意調整劃設內容，以符合本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脫鉤情事，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各項圖資繪製精度不一，為避免後續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非必要之擾動及減少地籍分割作業，爰於不違背劃設原意下儘量以完整地籍宗地界線調整各功能分區分類界線（詳圖 3-3）（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另繪製作業期間亦配合各劃設參考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或更新其公告範圍而陸續辦理圖資更新，相關圖資取得時間、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詳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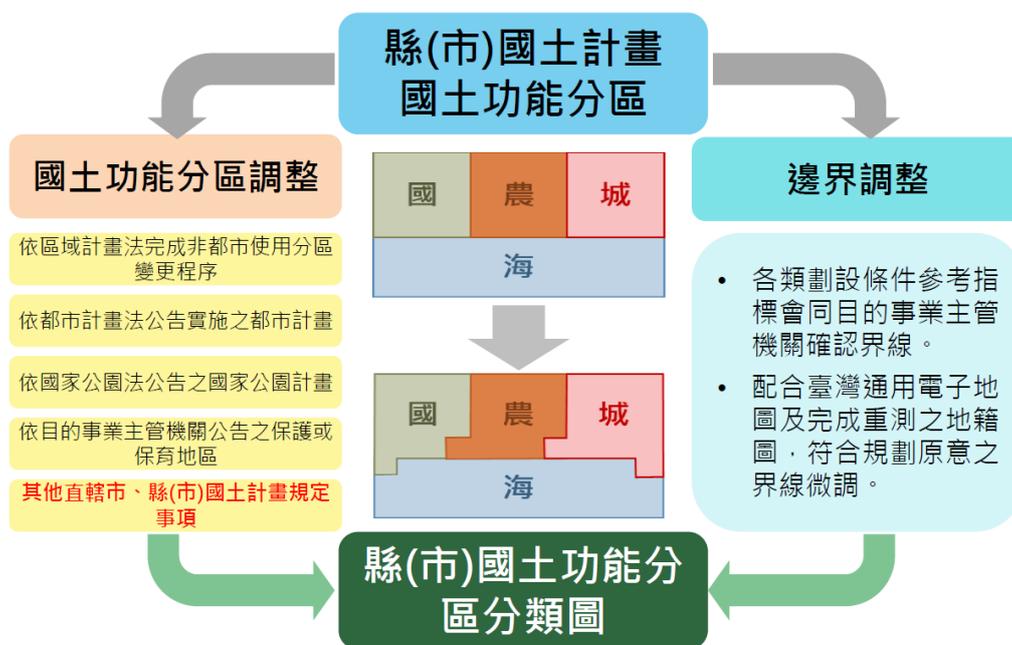


圖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調整依據

#### （一）屬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 1. 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 （1）開發許可案件核可或廢止

本市計有 1 件刻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新發製鋼」開發許可案），目前仍於審議階段，待許可函核發後，將配

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另自本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期間，「基隆市 B00 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開發許可案已依 113 年 1 月 24 日基府都國壹字第 1120260710B 號予以廢止，已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後續若逾一年未再重新申請，或經業主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則依法恢復該案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屆時再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由本府地政處 111 年 10 月 27 日提供之地籍資料。另自本市國土計畫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尚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

## （3）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目前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案件及廢止案件。

## 2.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都市計畫分區圖資為依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第二階段）」及 103 年 2 月 17 日公告之「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為基礎，並於工作會議討論確認都市計畫邊界線。

另有兩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可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其中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計變更現有都市計畫範圍，然該都市計畫案尚未進入法定程序，若該案後續經發布實施後，將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定，即將啟動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因基隆捷運路線部分橫跨都市計畫河川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若後續有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部分，亦將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3.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基隆市國土計畫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係民國 107 年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至自本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陸續進行更新，如：水庫蓄水範圍、公有森林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皆已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新之公告範圍修正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中。

### 4.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依其開發範圍調整城鄉發展地區地二類之三範圍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為本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係以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108 年範疇界定會議所指認之開發範圍為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然於 111 年 7 月該計畫於環境影響評估第 4 次初審再次變更填海造地範圍，造成其劃設區位異動，又審查進程至今仍未明確，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提案修正為暫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區位，待該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確認開發範圍後再予劃設。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 1.考量本市轄內基隆河各支流上游集水區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本市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精神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做為緩衝，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提案同意劃設，其範圍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時配合相關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定及公告範圍確認後，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目前已有初步範圍劃定成果，俟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後將據以更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 2.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府為確實了解本市農業分布現況、發展需求、農政資源與農發政策方向，爰辦理「110 年度基隆市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依該案成果報

告內容揭示，本市範圍內都市計畫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 3.另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亦敘明：「為維護及管理水庫水源，新山水庫及其周邊地區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權屬為國有或自來水公司之土地，建議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得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俾利後續土地之管理。」，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亦配合取自來水公司權管之地籍資料，並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提案同意，將「新山水庫及其周邊地區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權屬為國有或自來水公司之土地」納為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面積比較**

基於前開差異事項說明，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數及面積差異如表 3-18。

表 3-18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基隆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626.81	0.44		1,666.66	0.45
	第二類		2,483.17	0.67		2,160.77	0.58
	第三類		0	0		0	0
	第四類		148.67	0.04		144.65	0.04
	小計		4,258.65	1.15		3,972.08	1.0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714.04	0.73		2,726.17	0.73
	第一類之二		24,720.30	6.65		49,978.87	13.42
	第一類之三		0	0		0	0
	第二類		62,511.20	16.82		95,253.74	25.59
	第三類		267,613.87	72.02		210,305.44	56.49
	小計		357,559.43	96.22		358,264.22	96.2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0	0		0	0
	第二類		0	0		0	0
	第三類		2,089.01	0.56		2,368.61	0.64
	第四類	0	0	0	0	0	0
	第五類		0	0		0	0
	小計		2,089.01	0.56		2,368.61	0.6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	7,599.24	2.05	1	7,591.07	2.04
	第二類之一	1	11.67	0.00	2	20.08	0.01
	第二類之二	4	65.11	0.02	3	52.41	0.01
	第二類之三	1	5.29	0.00	2	0.15	0.00
	第三類	0	0	0	0	0	0
	小計		7,681.31	2.07		7,663.72	2.06
總計			371588.40	100.00		372,268.63	100.00

註：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並以 GIS 量取計算，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 **一、使用地編定**

考量本次係國土計畫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限公告後，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本市並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第二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詳附錄四），各項劃設指標之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 1. 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為公告依地籍劃設者，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予以劃設，如圖 4-1、圖 4-2。

###### (2) 公告依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公告依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選以公告範圍套疊後最外框線為界線，如圖 4-3、圖 4-4。

##### 2.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 (1) 面積不足 2 公頃且無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功能分區者

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若與其他依法定界線（如都市計畫範圍邊界）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之間夾雜有面積小於 2 公頃無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具範圍完整性，將併入毗鄰功能分區，如圖 4-5、圖 4-6。

######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劃設者

新山水庫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屬原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為於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延續其規劃完整性與土地管理一致性，將依原特定專用區範圍，其中權屬為國有或自來水公司之非都市土地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圖 4-7、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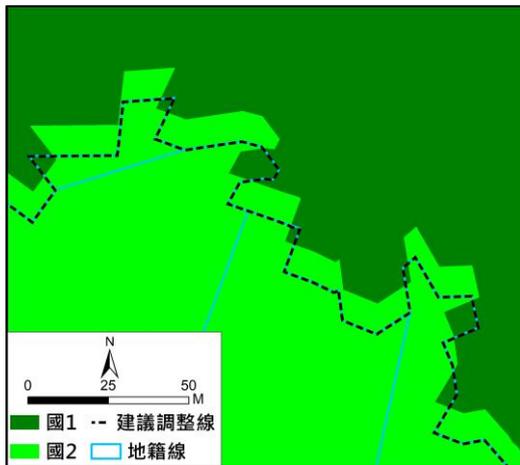


圖 4-1 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  
(依地籍)－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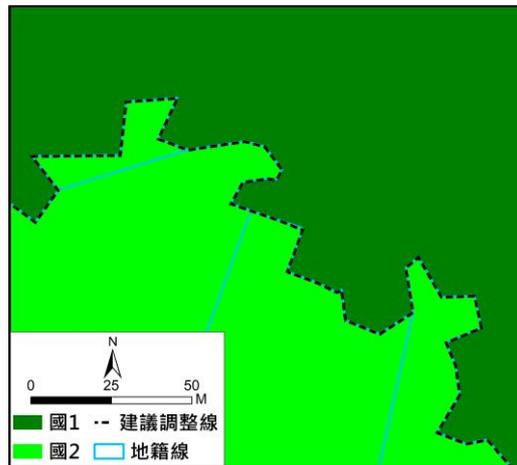


圖 4-2 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  
(依地籍)－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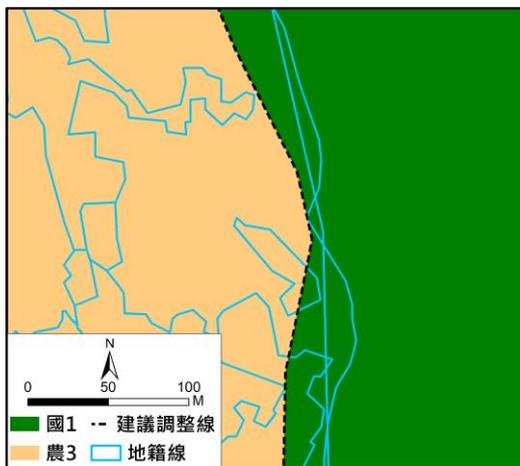


圖 4-3 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  
(依規劃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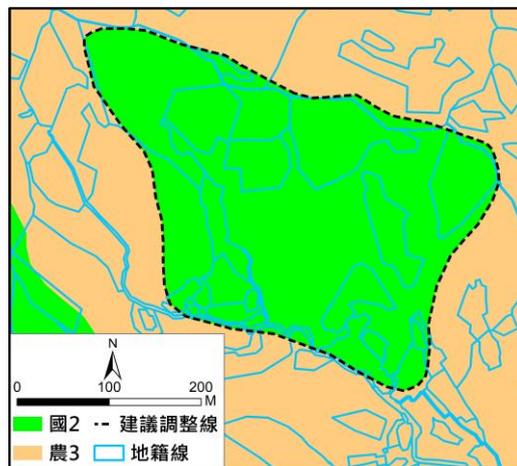


圖 4-4 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二示意圖  
(依規劃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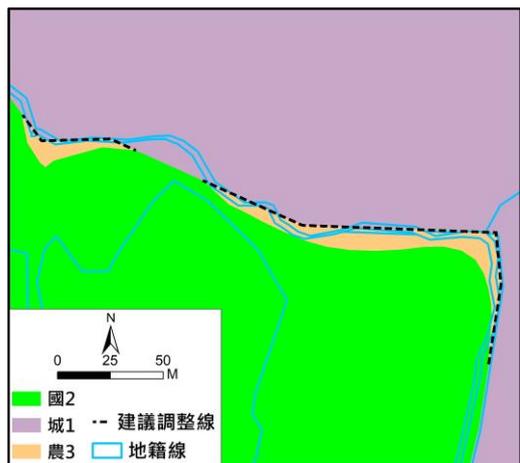


圖 4-5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  
(併入毗鄰分區)－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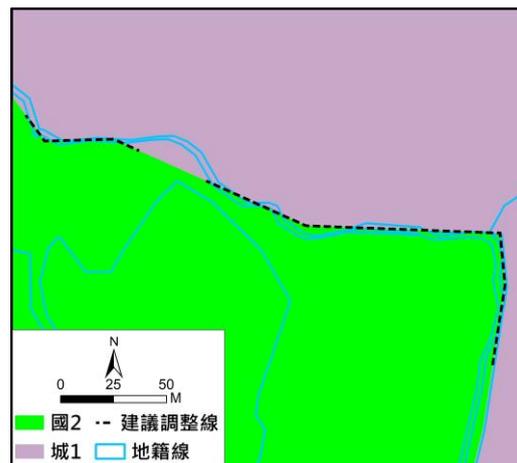


圖 4-6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  
(併入毗鄰分區)－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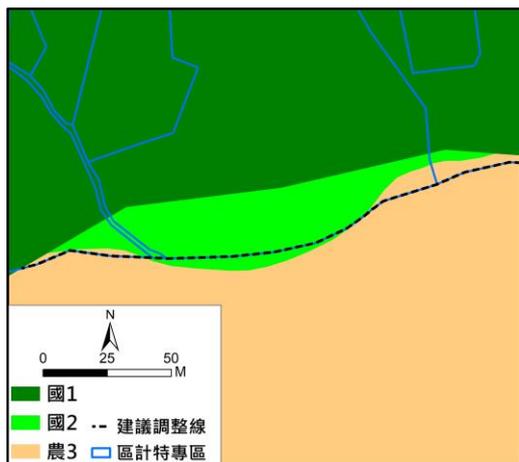


圖 4-7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  
(依原區計特專區範圍)－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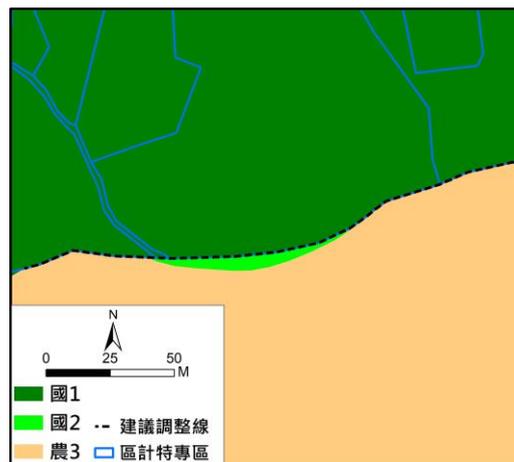


圖 4-8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國一示意圖  
(依原區計特專區範圍)－調整後

### 3.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承上，倘有依不同界線決定原則劃設者，使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或不合理之處，依其原圖資劃設依據銜接。

#### (1) 原圖資劃設依據為地籍者

依既有地籍折點接合，並劃設至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如圖 4-9、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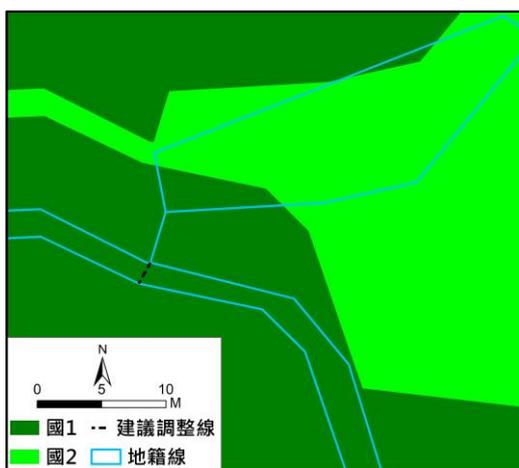


圖 4-9 分區界線無法接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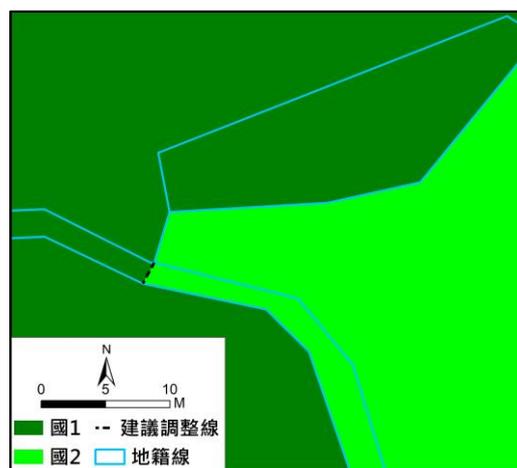


圖 4-10 依既有地籍折點接合及調整後  
示意圖

#### (二) 第三類

本市無設立國家公園。

#### (三) 第四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劃設界線（詳附錄三）。

##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

本市並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二）第二類

本市並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三）第三類

本市山坡地範圍扣除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以及依毗鄰原則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之零星土地後，其餘地區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四）第四類

本市並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五）第五類

本市並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 （二）第二類之一

####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本市無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 2.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本市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計有二處，一處位於新山水庫，其類型與水資源保護、利用有關，非屬城鄉發展性質，故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並另訂本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另一處為原「基隆市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開發許可地區，其許可函已廢止，惟原區域計畫使用分區仍屬具城鄉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又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於管理，故就該特定專用區範圍併同包夾之內裡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特定專用區範圍劃設原則說明表

通案特定專用區範圍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	-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原「基隆市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特定專用區計 1 處符合左列條件，如圖 4-11、圖 4-12 所示。
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
原則 4—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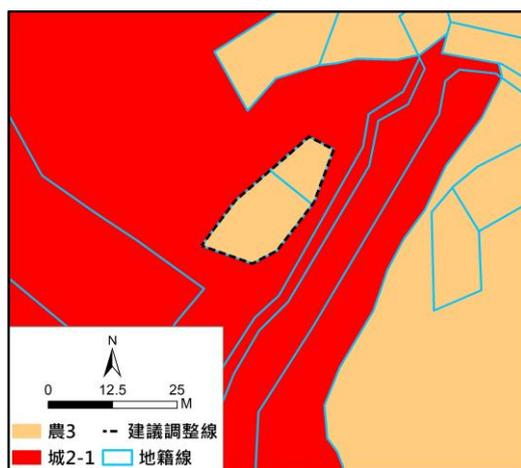


圖 4-11 得納入城 2-1 原則示意圖  
(原則 2)－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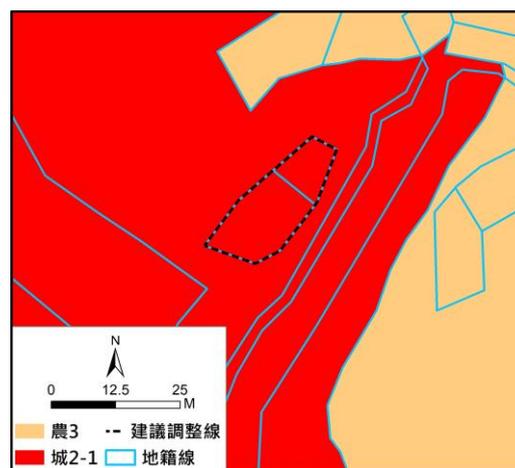


圖 4-12 得納入城 2-1 原則示意圖  
(原則 2)－調整後

###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為使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具範圍完整性，而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劃設，因此訂有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均依通案方式辦理，如表 4-2 所示。

另依內政部國土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為使後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完整，研訂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原則如表 4-2、圖 4-1。

表 4-2 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說明表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長安社區內計有 47 筆土地符合左列條件，如圖 4-13、圖 4-14 所示。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長安社區內計有 5 筆土地符合左列條件，如圖 4-15、圖 4-16 所示。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	長安社區內非屬原鄉村區部分納入面積累計約 1.12 公頃（符合原則 8 之土地皆為未編定地，故納入面積規模門檻），考量納入土地皆非可建築用地，且後續使用仍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p>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p> <p>B.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p> <p>C.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D.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提案同意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圖 4-17 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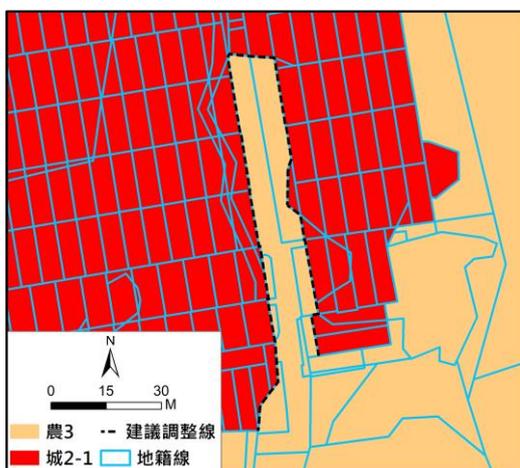


圖 4-13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示意圖 (原則 2) – 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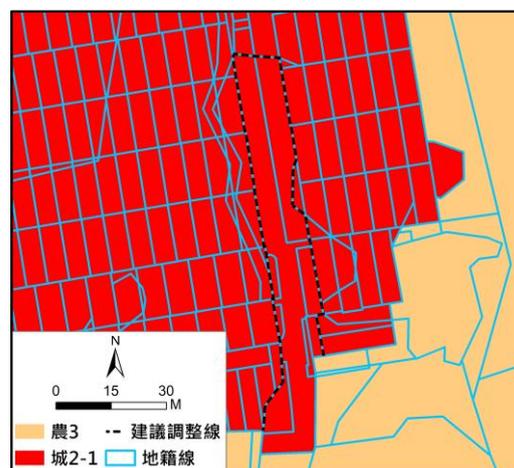


圖 4-14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示意圖 (原則 2) – 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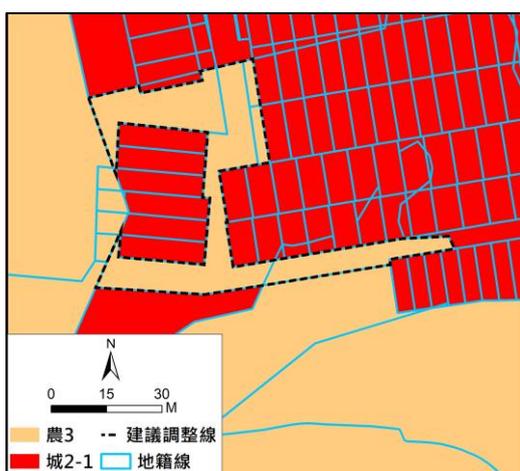


圖 4-15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示意圖 (原則 8) – 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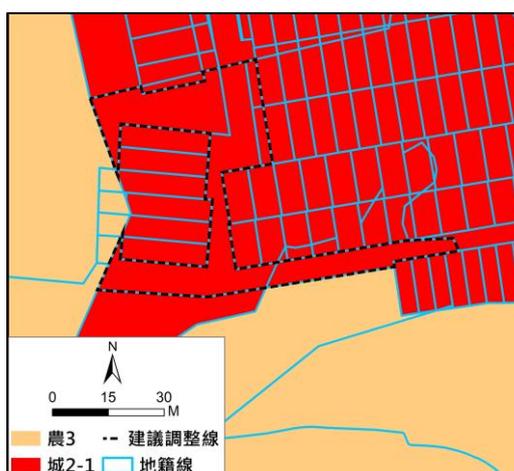


圖 4-16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示意圖 (原則 8) – 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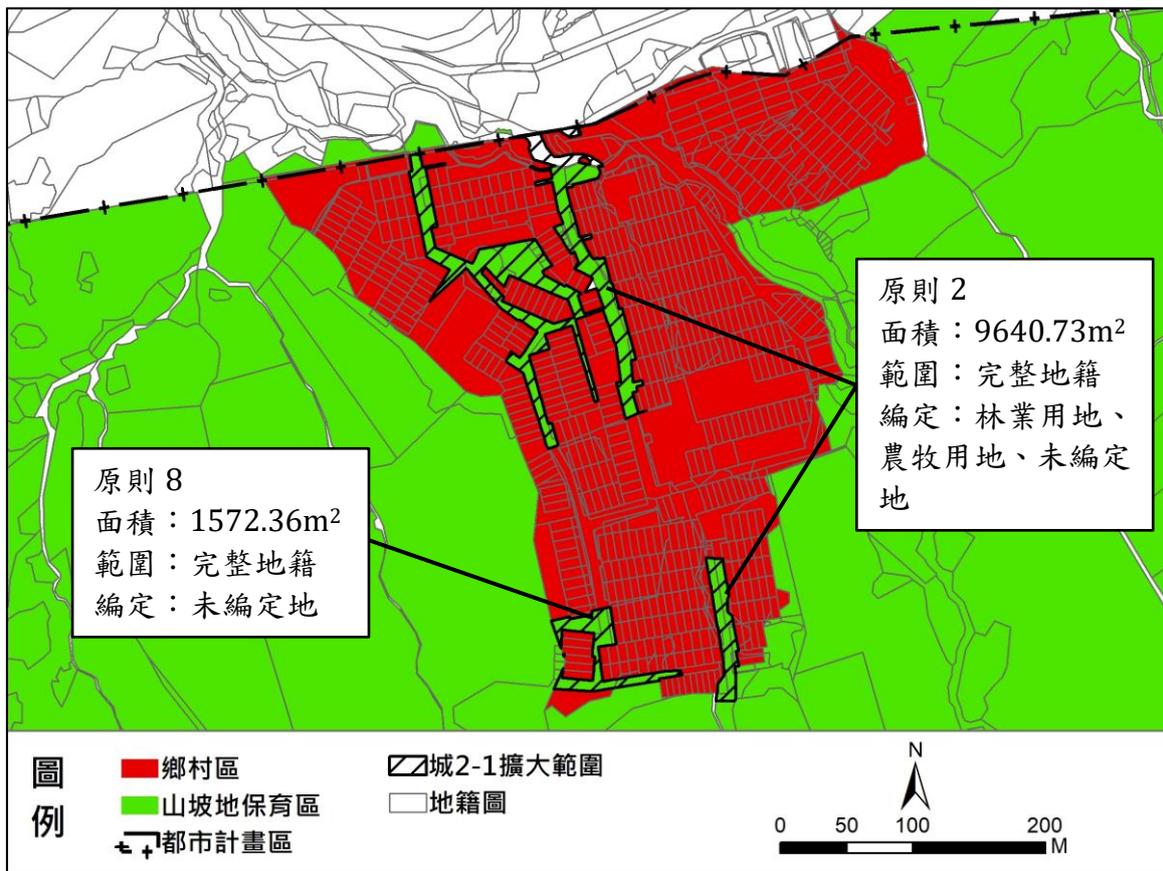


圖 4-17 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示意圖（長安社區）

### （三）第二類之二

依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籍清冊範圍為劃設界線，以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據以更新修正二階段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範圍（詳附錄二）。

### （四）第二類之三

以本市各重大建設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詳附錄五）。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考量其於繪製階段再次變更填海造地範圍，且至今審議進程未明，暫不予沿用基隆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範圍，待環評審查通過確認開發範圍後再予劃設適當區位。另有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夾雜之零星未登錄地，現況為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漁港之堤防設施，經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同意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 （五）第三類

本市無涉及原住民部落範圍之鄉村區。

## 五、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及邊界調整彙整如下：

表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劃設方式及邊界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圖資套疊後，最外側框線範圍為公告依地籍劃設者，以該地籍範圍為界線。 2.圖資套疊後，最外側框線為地形邊線，選以地形範圍線為界線。 3.依前述步驟套疊劃設後，再依地籍邊界線、地籍折點、本市因地制宜原則等方式調整邊界線，或予維持規劃原意劃設。	
	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範圍	基隆市暫無此適用情況
	第四類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區	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	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為劃設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港區範圍、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海堤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基隆市暫無此適用情況	
	第二類	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	基隆市暫無此適用情況	
	第三類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	山坡地範圍扣除其他功能分區以及依毗鄰原則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後，其餘地區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劃設方式及邊界調整
第四類	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原 住民族部落 範圍內之聚 落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 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	基隆市暫無此適用情 況
	都市計畫農 業區、農業 單位劃設成 果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 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 區分布範圍	基隆市暫無此適用情 況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及都市計 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第二類之一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鄉 村區、特定 專用區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之鄉村區、特定 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 獎投工業區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第二類之三	本市國土計 畫劃設(依 重大建設計 畫範圍)、 擴大都市計 畫範圍	重大建設計畫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範圍圖
	第三類	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 劃定之鄉村區

##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依 111.01.22 基府地權貳字第 1110204016 號函詢有關機關意見，經本市召開歷次工作小組會議逐案確認，並將全案劃設情形及特殊個案提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又為利民眾充分了解本案作業目的及流程，另舉辦 2 梯次共 7 場規劃說明會。重要會議紀要如下：

表 4-4 本案執行過程重要會議紀要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工作會議	109.02.20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召開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確認本案應執行事項。
	109.05.14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討論本案作業進度、說明會辦理事宜
	109.08.14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 2 次工作會議，法定圖冊納入行政轄區界線及本市轄管地籍、盤點涉及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地籍、離島海陸域邊界仍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109.11.13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3 次工作會議，地籍圖更新、協助認定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110.02.02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4 次工作會議，以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第二階段）」為都市計畫範圍線，並逐一確認各線段展繪方式。
	110.04.27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5 次工作會議，比較本市二階示意圖與三階階段性劃設成果之差異、都市計畫範圍線檢核
	110.08.24	本府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地政處	第 6 次工作會議，山坡地範圍空白地皆納入農 3、盤點本市群聚規模達 5 公頃之倉儲使用、本案原則以本市轄管地籍及都市計畫邊界線為計畫邊界、國 1 範圍內屬原依區技法編定之丁建作工業使用、城 2-2 範圍內裡地處理、邊界疑義處理呈現方式、後續行政工作事項
	110.12.29	本府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地政處	第 7 次工作會議，討論邊界疑義處理情形，並於會後依 111.01.22 基府地權貳字第 1110204016 號函詢協請有關機關（農業部林保署、本府環保局、農業部漁業署、海委會海保署、內政部國土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調中心、行政院環境部、農業部水保署、本府都發處）檢視圖資範圍並提供調整意見。
	111.03.10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8 次工作會議，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覆情形調整邊界、原區計大規模特目用地劃設方式、城 1 與平均高潮線夾雜之未登錄地處理情形
	111.06.30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9 次工作會議，階段性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後續作業時程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工作會議	111.09.27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10 次工作會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對比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及討論差異原因、公開展覽辦理事宜
	111.12.29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事宜
	112.03.13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12 次工作會議，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件初步彙整
	112.05.16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1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本市第 5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說明事項
	112.09.28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14 次工作會議，第 5 次市國審會委員意見處理情形，確認後續提會討論事項
	112.11.27	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15 次工作會議，法定書圖應修正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疑義處理情形、本市國審會期程安排、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議題、提報可能涉及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異動之案件
	113.02.02	本府交通處、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16 次工作會議，本市國土計畫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說明事項、尚無需依基隆捷運路線調整劃設
	113.04.10	本府交通處、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第 17 次工作會議，研議依本市國土計畫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調整修正事項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112.09.07	第 5 次會議，本案全案報告說明	
	113.02.29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議題後續提會建議事項、未涉劃設作業之陳情案件初步建議處理情形	
	113.04.22	第 6 次會議，本案審議通過，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議題處理方式、涉通案性劃設原則之民眾或團體列席說明及所有陳情案件處理方式	
規劃說明會	市區場：109 年 07 月 23 日 14：30 基隆市政府 4F 禮堂 暖暖場：109 年 07 月 24 日 10：00 暖暖區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安樂場：109 年 07 月 27 日 14：30 七堵區正光里民活動中心		
	市區場：111 年 03 月 01 日 10：00 基隆市政府 4F 禮堂 七堵場：111 年 03 月 01 日 14：30 七堵區正光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安樂場：111 年 03 月 02 日 10：00 安樂區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場：111 年 03 月 02 日 14：30 暖暖區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 **第五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基隆市尚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 1-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10.27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平均高潮線	111.04.0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3.01.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09.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06.12.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水庫蓄水範圍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1.02.2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0.07.02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1.02.18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11.09.07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11.08.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8.2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港區範圍	113.01.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113.01.12	
	海堤區域範圍	113.01.12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專用漁業權範圍	113.01.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13.01.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3.01.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業發展地區		109.10	參酌二階成果，並配合其他功能分區範圍更新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110.03.05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1.03.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109.10.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10.03.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11.07.13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	-

**附錄二 基隆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資料時間：113年4月30日)**

## 附錄二 基隆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基隆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共計 5 件，詳附表 2-1。

附表 2-1 基隆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sup>註</sup>
1	友蚋山坡地社區開發計畫 變更開發許可計畫	住宅社區	七堵區	78 年 7 月 31 日 78 基府工都字第 43123 號	15.326467
2	北五堵山坡地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七堵區	78 年 8 月 15 日 台 78 內營字第 727030 號	15.347927
3	基隆嶼劃定為風景區	風景區及遊憩 設施區	中正區	83 年 6 月 27 日 台 83 內營字第 8372999 號	21.241447
4	基隆嶼劃定為風景區細 部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 設施區	中正區	87 年 6 月 3 日 台 87 內營字第 8771935 號	21.241447
5	基隆嶼風景區細部計畫案 土地編定修正後圖說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中正區	88 年 8 月 24 日 台 88 內營字第 8874280 號	21.241447

註：申請計畫書所載之面積。

### **附錄三 基隆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 附錄三 基隆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基隆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24 件，詳附表 3-1。

附表 3-1 基隆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處名	許可有效期間
漁業資源利用	專用漁業權	萬里區漁會	自 106.12.08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專用漁業權	基隆區漁會	111.04.28~114.03.01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基隆港航道_分隔區	111.12.28~136.12.28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基隆港航道_出港巷道	111.12.28~136.12.28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基隆港航道_進港巷道	111.12.28~136.12.28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A 通過點航道	112.04.25~137.04.25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B 通過點航道	112.04.25~137.04.25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H 通過點航道	112.04.25~137.04.25
	錨地範圍	航港局	111.12.28~136.12.28
	港區範圍	基隆國際商港	111.02.21~136.02.21
	港區範圍	八斗子漁港	111.03.10~136.03.10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C2C_2C 區段	111.04.19~136.04.19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EAC_2B1 區段北	111.04.19~136.04.19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亞太海纜網路 2 號 (APCN2)S7 淡水至中國大陸汕頭區段	110.09.23~135.09.23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 (TPE)S3 淡水至 BU2 區段	110.09.23~135.09.23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淡水端	109.05.22~134.05.22
	海堤區域範圍	海洋大學海堤	111.06.22~131.06.22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大武崙資料浮標範圍	111.10.27~131.10.2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潮境資料浮標範圍	111.10.27~131.10.27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西北指定海域區塊 I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金山海域	110.01.13~120.01.13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基隆一海域	110.01.13~120.01.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處名	許可有效期間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基隆二海域	110.01.13~120.01.13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宜蘭海域	110.01.13~120.01.13

**附錄四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  
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

## 附錄四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

附表 4-1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公告文號	公告法令依據	圖資公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	-	-	-	本市無相關範圍分布
野生動物保護區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107.07.02 基府產動貳字第 1070370074B	野生動物 保育法	基隆市產業發展處 動物保護防疫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4.06.12 農 林 字 第 4030359 號	野生動物 保育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4.06.12 農 林 字 第 4030359 號	野生動物 保育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	-	-	本市無相關範圍分布
保安林地	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1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107.06.05 農授林務字第 1071721393 號	森林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依地籍劃設為主
	基隆市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境內編號第 2803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110.11.15 農 林 務 字 第 1101631339 號	森林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依地籍劃設為主
	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107.03.09 農授林務字第 1071720583 號	森林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依地籍劃設為主
	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108.07.12 日 農 林 務 字 第 1081617571 號	森林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依地籍劃設為主
其他公有森林區	-	非依目的事業法規管理		-	依地籍劃設為主
自然保護區	-	-	-	-	本市無相關範圍分布
水庫蓄水範圍	新山水庫蓄水範圍	100.11.10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依目的事業主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公告文號	公告法令依據	圖資公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劃設依據
	圍	經授水字第10020213620號			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勢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8.07.30 基府環字第072835號	飲用水管理條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新山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8.07.30 基府環字第072835號	飲用水管理條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東勢坑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8.07.30 基府環字第072835號	飲用水管理條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暖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8.07.30 基府環字第072835號	飲用水管理條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基隆河及八堵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8.07.30 基府環字第072835號	飲用水管理條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友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8.07.30 基府環字第072835號	飲用水管理條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瑪陵坑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8.07.30 基府環字第072835號	飲用水管理條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主
	草濫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8.07.30 基府環字第072835號	飲用水管理條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中央管河川	98.04.08 經授水字第09820203070號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涉及之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使用分區劃設為主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	-	本市無相關範圍分布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	-	-	本市無相關範圍分布

附表 4-2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公告文號	公告法令依據	圖資公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	-	-	本市無相關範圍分布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	-	-	本市無相關範圍分布
林業試驗林	-	-	-	-	本市無相關範圍分布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04.08.26 經地字第10404604170號	地質法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主
	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04.08.26 經地字第10404604170號	地質法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主
土石流潛勢溪流	111 年度 172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	100.02.23 台內營字第10008013551號	災害防救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主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基隆市中正區安瀾橋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91.04.15 農授水保字第0911845739號	水土保持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部分地籍劃設為主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基隆市新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09620229760號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部分地籍劃設為主
	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部分地籍劃設為主
	瑪陵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部分地籍劃設為主
	鹿寮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部分地籍劃設為主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公告文號	公告法令 依據	圖資公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劃設依據
	保長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 09620229750號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部分地籍劃設為主
	康誥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 09620229750號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及部分地籍劃設為主

**附錄五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

## 附錄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

### 一、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或其他界線間零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表 5-1 基隆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住 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新增產 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新增其 他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大武崙漁港堤 防設施：0.04 2.外木山漁港堤 防設施：0.11	0.15	為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 漁港(共2處)夾雜於都 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 向陸側之未登錄地，現況 均為漁港堤防設施，公開 展覽階段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三類。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 字第○○○○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配合本市主要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未定(配合本市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 配套措施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計畫名稱：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敘明有關未登錄及未編定土地之調整略以：考量其無法依非都市土地分區性質轉換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及配合毗鄰功能分區之型態予以調整劃定。 2.次考量該未登錄地現況為都市計畫區延伸之既存公有堤防設施，後續應予納入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確認得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同辦理擴大作業，提基

計畫名稱：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p>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5.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